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 11410361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會議資料請至雲端<https://reurl.cc/xNmgNe>下載)

開會事由：114年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開會時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5樓5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主持人：施召集人文真

聯絡人及電話：邱慈娟 技正 (02)2311-7722#2931

出席者：洪執行秘書淑幸、溫副執行秘書修慧、方委員偉達、王委員玉純、林委員心恬、姜委員淑禮、郭委員清河、陳委員律言、陳委員曼麗、黃委員雯苓、葉委員繼開、賴委員信志、羅委員時麒、顧洋委員、本部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資源循環署

列席者：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大樓。
- 二、為響應無紙化，本會議不提供紙本資料，請至雲端<https://reurl.cc/xNmgNe>下載。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環境部

環境部 114 年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議程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 (二)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環境部 501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部 113 年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議紀
錄

參、報告事項

歷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肆、討論事項

修正「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報告單位:財團
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3年第2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本部5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主席：施文真召集人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洪委員淑幸	（請假）	蘇委員金鳳	（請假）
溫委員修慧	溫修慧	張委員滿惠	（請假）
顧洋委員	顧洋	黃委員雯苓	黃雯苓
蔡委員俊鴻	（請假）	陳委員永棟	陳永棟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高委員賜忠	高賜忠
張委員四立	（請假）	何委員小曼	（請假）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姜委員淑禮	姜淑禮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蕭寶桂	
本部綜合規劃司		梁淑婷、邱慈娟、張倉碩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張耀天、康昭璋	
		李紀瑩、盧俊瑋、楊璨伊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		劉尚昇、陳巧茹	

-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113年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議紀錄：無修正，確定。
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綜合規劃司）

決定：洽悉，第1案同意解除列管；第2案持續追蹤列管。

報告案二：環保標章產品審查發證及追蹤查核工作辦理情形

（綜合規劃司）

(一) 郭委員清河

乾粉滅火器抽驗出結晶型二氧化矽，是否涉及申報文件不實。

(二) 高委員賜忠

有關產品抽樣檢驗結果，除促請業者改正及廢止標章之使用外，建議請一併注意相關消費警訊之揭露及相關產品的下架回收情形，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 黃委員雯苓

建議對於市場抽測初驗不合格，但經複驗合格之產品，列為明年度加強抽測對象，以確認其品質是否穩定符合驗證標準之規定。

(四) 本部綜合規劃司

為維護環保標章產品公信力，如有發現產品品質未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者，將依規定通知下架或塗銷環保標章圖樣，亦於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公布產品違規之處理訊息。

(五)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乾粉滅火器抽驗出結晶型二氧化矽，非申報文件不實，廠商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後，須確保產品品質控管，如經抽驗產品不合格，即予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及註銷證書，簡報所提滅火器個案，係檢測報告出具時，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期，無處置之必要；該廠商目前所提新申請案，已要求提出產品品質控管之說明。

決定：洽悉，請參採委員意見加強抽測初驗不合格對象，並賡續辦理發證及追蹤查核工作。

報告案三：環保標章國際合作現況與2024年 GEN 年會報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 郭委員清河

- 1.建議持續收集環保標章永續化之趨勢，以持續維持 GEN 創始國之一的地位。
- 2.簡報第14頁2024GEN 年會重點提到各國必須發展碳足跡簡化版環境衝擊評估工具，執行團隊如有取得較具體之內容，可提供環境部參考。

(二) 郭委員財吉

建議除了國家之間的相互承認之外，可以思考其他與國際接軌的方法，比如國際組織之間的倡議，深化彼此的交流與合作。

(三) 顧洋委員

建議未來可參考其他國家對於 NGO 團體與政府的關係，例如贊助經費，讓 NGO 有更大發揮空間，依所專長達成共同目標；我國目前是以專案委託形式，受限招標委託工作項目及運作方式，NGO 團體較難有所發揮。

(四) 溫委員修慧

- 1.在國際推動淨零或提升綠色支出相關綠色採購認列時，可能會把一些有標章或有綠色意涵的項目放到制度裡面，因此，進行綠色採購機制調整時，綠色產品並非僅限環保標章產品。
- 2.委員建議從委辦計畫思維，轉變成贊助 NGO 方式，可以降低立法院跟會計在審查過程裡的成本，形成一種多贏，不過以預算進行贊助，目前還有突破上的困難，但這是一個不錯的願景。

(五) 施召集人文真

- 1.目前因政府預算受立法院審查，我國政府與環保標章 NGO 團體的關係暫時無法改變運作模式，但未來可思考是否有其他改善方式。
- 2.擴大綠色採購為目前重要工作，未來要加強與其他國家間的綠色採購之相互承認，提升產品驗證相互

承認層級。基於不同國情的因素，我國在自願性產品標示比強制性產品標示管制嚴格，反而失去原本的「鼓勵性質」，唯有先自身做出調整後才有可能與其他國家合作，在法規無法立刻鬆綁的情況下，目前可以朝「相互承認」作為目標，請執行團隊持續協助蒐集各國的資料。

決定：洽悉，請持續與環保標章會員國家保持聯繫與互動，瞭解該等國家提升環保標章相互承認與綠色採購的具體作法，作為我國制度調整之參考。

討論案一：修正「電冰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郭委員財吉

「電冰箱」規格標準之4.3再生塑膠與原生塑膠的管制規定，可就規格標準管制進行一致性之調整。

（二）郭委員清河

針對規格標準管制項目內容「...不得含有...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常造成外界困惑，建議可考量檢討是否刪除「不得含有」。

（三）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針對規格標準中，再生塑膠與原生塑膠重金屬相關管制內容，已於先前通案討論環保標章14項資訊類產品使用再生塑膠時之重金屬管制限值，因此，本次電冰箱規格標準草案修正，係配合最新環保標章體例修正為一致性。

（四）施召集人文真

請執行團隊先盤點所有規格標準有關不得含有相關規定，再來做統一的調整，不論是原生塑膠或再生塑膠，可評估改成「符合管制限值」，但也要思考當這些字拿掉會有哪些後果。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就「電冰箱」規格標準不得含有相關文字，請另案通盤檢討處理。

**討論案二：修正「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草案（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施召集人文真

產品的省水標章如被撤銷或廢止，而廠商沒有主動通報本部，市面上流通環保標章省水龍頭產品，如何處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目前省水標章為強制性，產品須先取得省水標章才能銷售，換言之，如市場抽查致撤銷或廢止省水標章，該等產品無法在市面上販售，亦無相關環保標章產品。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告。

討論案三：廢止「螢光燈管」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陳委員永棟

「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將於114年1月1日生效廢止，現有節能標章螢光燈管產品可能不多。目前市面上，螢光燈管相關產品只要符合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效率基準都可以販售，會後提供有效產品資訊給貴部參考。

（二）郭委員清河

按現行規格標準規定，產品能源效率要符合「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但該基準114年1月1日廢止，沒有基準了，如何認定環保標章符合規定？

(三) 顧洋委員

節能標章能源效率之證明，為環保標章申請時之要件，比較類似門票概念。

(四) 施召集人文真

- 1.目前有效之「螢光燈管」環保標章產品是否還有在生產與販售?生產量如何?
- 2.先前研商會時，已經跟廠商溝通廢止生效日為115年4月13日，請執行團隊再與廠商再開一次研商會或其他溝通，讓廠商知道今日審議會委員看法。如果廠商知道自己有幾款的產品已經不符合能源效率基準的話，已不能販售，被剝奪的感覺不會那麼強烈。
- 3.螢光燈管取得節能標章的前提已經不存在，基於健康的考量，選購螢光燈管的消費者也不會很多，如果廢止時間點，訂在114年中旬，與原訂115年初時間點不會有太大的差距。
- 4.由於審議會一年只開2次，如溝通後，同意將廢止生效日提前，則審議會授權採書面方式詢問審議會委員意見通過，完備審議會程序，將廢止案生效期間提前至114年中旬生效。

(五)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目前相關廠商已逐步將原有產線更改為 LED 燈管，並消化原有庫存產品，少量產品提供給公家機關。

決議：請執行團隊再與廠商溝通，如同意將廢止案生效期間提前114年中旬前生效，則授權本部承辦科採書面詢問審議會委員同意後，辦理後續公告廢止程序。

八、散會：下午3時30分。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報告事項：歷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列管建議
1	<p>113年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決議</p> <p>討論案:檢討廢止「省電燈泡及燈管」「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電視機」「手持式頭髮吹風機」「電熱式衣物烘乾機」「洗衣業」「電鍋」「家用微波爐」「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及「電池」10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p> <p>決議:決議本案10項規格標準預告半年後廢止，並啟動民間對話，如屆期後業者仍無意見，則據以辦理公告廢止。如業者有實際需求並提出可行修正方向，再行個別辦理檢討修正規格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於113年8月21日公告預告廢止「省電燈泡及燈管」等10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告刊登次日起180日內陳述意見。截至預告期滿114年2月20日未接獲任何業者表示意見。2. 考量規格標準研訂不易，特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下稱環發會)啟動活化產品項目，經逐步洽詢相關廠商意見，個別意見彙整如附表。3. 除「洗衣業」「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及「電池」外，環發會於114年5月8日赴節能標章服務團隊針對「省電燈泡及燈管」等7項節能標章產品進行討論，表示「省電燈泡及燈管」已於112年9月1日廢止，主要廢止原因係因緊密型螢光燈管及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已被LED產品所取代，且業者已不再生產，故予以廢止。餘6項尚有節能標章產品，但未規劃檢討能效基準。4. 本件經評估，建議「省電燈泡及燈管」「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電池」3項依據原規劃，辦理公告廢止，其餘7項，持續辦理規格標準活化。	部分解除 部分列管
2	<p>113年第2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決議</p> <p>討論案一修正「電冰箱」環保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前先就規格標準不得含有相關文字，初步評估刪除「不得含有」、「不得檢出」，改為「~應符合管制限值」，針對現有127	部分解除 部分列管

	<p>章規格標準草案</p> <p>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就「電冰箱」規格標準不得含有相關文字，請另案通盤檢討處理。</p>	<p>項各規格標準通盤檢討，並將洽法制處採包裹修正。</p> <p>2. 針對公告修正「電冰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如下:</p> <p>(1) 「4.1 產品所使用塗料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及汞，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改為「4.1 產品所使用塗料之鎘、鉛、六價鉻及汞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p> <p>(2) 「4.3 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原生塑膠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及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短鏈氯化石蠟，原生塑膠及使用再生料塑膠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改為「4.3 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原生塑膠件及使用再生料塑膠之鎘、鉛、六價鉻、汞及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短鏈氯化石蠟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p> <p>3. 後續依前項修正方式，辦理公告修正「電冰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p>	
3	<p>討論案二修正「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p> <p>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告。</p>	<p>已於 114 年 2 月 6 日公告「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並自即日生效。</p>	解除列管
4	<p>討論案三：廢止「螢光燈管」環保標章規格標準</p> <p>決議：請執行團隊再與廠商溝通，如同意將廢止案生效期間提前 114 年中旬前生效，則授權本部承辦科採書面詢問審議會委員同意後，辦理後續公告廢止程序。</p>	<p>1. 本案由環發會於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期間電話及當面拜訪具環保標章螢光燈管之廠商（昕諾飛公司），其表示反對廢止案提前 114 年中旬前生效。</p> <p>2. 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公告廢止「螢光燈管」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並自 115 年 4 月 13 日生效。</p>	解除列管

附表 活化產品項目之廠商意見彙整表

「電視機」

項次	單位名稱	意見
1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無市場需求及誘因，且申請成本過高，無申請意願，建議廢止。
2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廠者表示產品材料都仰賴進口，產品設計用料等都為企業總部(國外)所規劃，且僅為產品整機銷售，且量少型號眾多。在沒有主導用料的選擇，及無法提出管制值的數據證明之下，對於市場價格競爭，又沒有強制的法規，自然沒有增加成本的意願去管理(申請該標章)，故建議廢止。
3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是以多媒體液晶顯示器進口，且後殼有要求，無市場需求及誘因，建議廢止。

「手持式頭髮吹風機」

項次	單位名稱	意見
1. 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雖知道有本規格標準，但因認為申請程序繁瑣，且無市場需求及誘因，加上申請成本過高，故無意願申請意願，建議廢止。 如仍需保留本項規格，建議調整送測之週期，以降低認證費用。

「電熱式衣物烘乾機」

項次	單位名稱	意見
1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表示無市場需求及誘因，建議止該項規格標準。
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表示無市場需求及誘因，建議止該項規格標準。
3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表示目前標準過嚴苛，但如果能效標準及申請成本可降低，則有意願申請。

4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表示無市場需求及誘因，建議止該項規格標準。
---	--------------	-------------------------

「電鍋」

項次	單位名稱	意見
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表示目前標章過於嚴苛（電子鍋要符合能源效率這部分有困難，只能勉強符合分級，電子鍋分級會落在4~5級左右）。
2	鍋寶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本項產品政府採購的量很少，故無市場需求及誘因。如不用符合能源效率，可能考慮申請。
3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表示無市場需求及誘因，建議盡可能提供申請補助等誘因，以刺激銷售。
4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規格標準過於嚴苛、申請成本過高，生產工廠需要整改才能符合要求，申請誘因不足，故建議廢止。
5	台象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表示產品皆有塗層，且因為了要使米飯好吃，需要以大火力烹煮，故目前電子鍋之能耗是無法達到節能標章2級以上要求（能效分級要求）。對於規格標準目前規定，對於塗層之限制是否所有塗層都不能使用？內鍋如為鋁合金材質（如含有鋁成分）是否亦皆無法申請？

「家用微波爐」

項次	單位名稱	意見
1	阿奇立克日立台灣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認為目前規格標準要求過嚴，建議檢驗規範應採用國家標準，管限制值考慮市場產品性能，無市場求及誘因，且無申請意願，建議廢止。
2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表示台灣已無微波爐製造工廠，考量無市場需求及誘因，且申請程序繁複、成本過，沒有申請意願，建議廢止。
3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表示目前無市場需求及誘因，暫無申請之意願。

「省電燈泡及燈管」

項次	單位名稱	意見
1	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廢止，另建議新增LED燈管規格標準

「電池」

項次	單位名稱	意見
1	華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表示申請程序繁瑣，申請環保標章對公司形象有助益但對產品銷售助益不大。可能有意願申請。不建議規格標準意廢止。
2	超霸電池有限公司	業者表示只想做到符合法規規定之要求，其他額外的標意認證暫時不考慮申請。

「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

項次	單位名稱	意見
1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表示不知道有此項規格標準，申請環保標章對公司形象有助益。可能有意願申請，但想先了解一下。
2	佐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表示知道環保標章但不知道有此項規格標準。沒有意願申請。

「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項次	單位名稱	意見
1	台灣林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表示規格標準過於嚴苛，認為申請程序繁瑣且無市場需求及誘因，沒有意見申請，建議廢止。

「洗衣業」

項次	單位名稱	意見
1	新富吉織品美容	業者表示現行規格標準之用水量訂太低，不太合理。建議可以考量是否納入廢水回收。
2	衣博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停業。
3	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	已停業。

規格標準中常見文字敘述方式

敘述種類	內容格式	代表意涵與確認方式
1 定性	產品不可為○○ 或 不得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示材質。驗證方式為確認產品使用物料清單、型錄或種類說明。 說明產品不可為特定物質製成。 例如:回收再生塑膠品不可為含氯塑膠。驗證方式為確認產品物料來源及製造SOP。 例如:產品之塑膠件不得使用鹵化塑膠、產品顯示面板之光源不得使用含汞燈管。
2 定量	產品使用之○○中不得含有△△，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 或 產品不得使用含氯塑膠，氯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示原料或零組件，△△表示有害物質。驗證方式需請業者提供對應測試報告佐證。 此類為最多項目之敘述方式 因無法單就物料清單或種類說明判定是否包含有毒物質，需提供測試報告。 如塑膠薄膜、保鮮盒等塑膠，不得使用亦不得添加，然相關塑膠於製造過程中常有背景值污染可能，過去經檢討後，如產品有與食材、皮膚長時間接觸之可能，為限制產品中含氯量，故設定管限制值。
3 其他	其他敘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敘述方式多為長期無人申請、舊格式、待廢止之標準 如編號92之塑膠發泡包裝材，規範產品不得含有機錫，管限制值以「備註方式」說明，而非「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方式呈現。

其中有關第2種之定量敘述方式，是目前規格標準中數量最多的項目約有55項。

討論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討論事項：修正「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標準自97年12月11日公告，歷經2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105年6月23日，目前旅館業共計有164家有效標章業者，包括金級40家、銀級47家及銅級77家。
- 二、依據觀光署114年初統計，旅館3,306家、民宿12,212家、國際觀光旅館71家、一般觀光旅館45家，合計15,634家。其中取得星級評鑑184家、好客民宿1,029家，環保標章旅館業則有164家。
- 三、本次修正主要係針對環保優越性之相關管制內容進行檢討，另考量民宿經營者實務上作法，特予一併檢討本標準管制內容，修正重點包括：
 - (一)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業者（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故修正規格標準名稱為旅宿業。
 - (二)新增用語及定義，包括綠色產品、無人區域及附屬商店（修正規定第2點）。
 - (三)修正必要項目，包括增加餐廳不使用魚翅、修正無人區域照明規定、修正業者應建立綠色採購機制、新增每年至少有3項綠色產品採購、
 - (四)刪除一次用備品等規定，並考慮民宿業經營模式，將部分必要項目移至選擇性項目（修正規定第4.1點）。
 - (五)修正選擇性項目，包括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之內容，新增應包含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增加每年檢討電器設備效能及維護保養、鼓勵低碳飲食措施、增加使用當季食材之規範、刪除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規定、新增自行車友善措施、刪除戲水池之廢水回收再利用、新增業者如

設有庭院應設置雨水貯槽及利用措施、新增場所內設有方便旅客取用之飲用水設備或措施，以減少塑膠瓶裝水供應。

（修正規定第4.2點）。

(六) 增加第6點其他事項，每年於指定系統填報服務場所之能源及水資源（包括汽柴油、燃料油、用電、用水、天然氣、桶裝瓦斯）使用量資料（修正規定第6點）。。

四、本草案已諮詢相關業者、工作小組會議、部內會議討論及研商會（意見彙整表如附件1），其他如歷次公告標準、各項檢測能力與費用規定、本部「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資料如附件2～6。

五、檢附「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以及本標準各點規定之應檢附文件。

擬辦：提請各位委員討論，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公告法制作業程序。

「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自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告，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截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環保標章旅館有效家數共157家，包括金級環保標章旅館39家、銀級44家及銅級74家。

本標準有八年未修正，其中限制一次性用品之優越性，因本部推動「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已於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各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或其他從事住宿服務之行業均應遵行，且考量淨零轉型、節能減碳趨勢，以及歷年旅館業與民宿經營者回饋經營實務意見，予以綜整檢討本標準之環保性，且為鼓勵更多業者申請環保標章，投入節能減碳及永續理念，予以調整必要項目移至選擇性項目，爰修正「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旅宿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業者（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故修正規格標準名稱為旅宿業。
- 二、新增用語及定義，包括綠色產品、無人區域及附屬商店（修正規定第2點）。
- 三、修正必要項目，包括增加餐廳不使用魚翅、修正無人區域照明規定、修正業者應建立綠色採購機制、新增每年至少有3項綠色產品採購、
- 四、刪除一次用備品等規定，並考慮民宿業經營模式，將部分必要項目移至選擇性項目（修正規定第4.1點）。
- 五、修正選擇性項目，包括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之內容，新增應包含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增加每年檢討電器設備效能及維護保養、鼓勵低碳飲食措施、增加使用當季食材之規範、刪除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規定、新增自行車友善措施、刪除戲水池之廢水回收再利用、新增業者如設有庭院應設置雨水貯槽及利用措施、新增場所內設有方便旅客取用之飲用水設備或措施，以減少塑膠瓶裝水供應。（修正規定第4.2點）。
- 六、增加第6點其他事項，每年於指定系統填報服務場所之能源及水資源（包括汽柴油、燃料油、用電、用水、天然氣、桶裝瓦斯）使用量資料（修正規定第6點）。

「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旅宿業	旅館業	考量本標準適用對象包括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業者（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故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u>目的事業</u>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業者（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p>	<p>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業者（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p>	考量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或公務部門附屬旅館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故予以文字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權責區分。
<p>2.用語及定義 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p> <p>(1)綠色產品：包含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等各類產品符合我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所認定之綠色產品。</p> <p>(2)無人區域：非工作人員及旅客時常出入之區域，如樓梯間、雜物儲存室等。</p> <p>(3)附屬商店：旅館或民宿經營售賣商品之場所，惟在同一場所但獨立經營之商店不在此限。</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考我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明定綠色產品之定義。</p> <p>三、增加無人區域、附屬商店之定義，以利業者遵循。</p>
<p>3.種類 旅館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p> <p>(1)金級環保旅宿：符合<u>4.1必要項目及4.2選擇性項目之各項規範</u>者，</p>	<p>2.種類 旅館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p> <p>(1)金級環保旅館：符合<u>第3.1點必要符合項目與第3.2點選擇性符合項目者</u>，核發「金級環保</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比照規格標準名稱修正相關文字。</p> <p>三、參考其他如旅行業、餐館業、清潔服務業、汽車租賃業及洗車服務業等規格之編</p>

<p>核發「金級環保旅宿」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2)銀級環保旅宿：符合4.1必要項目及第4.2點選擇性項目各類分項至少1項，且4.2選擇性項目符合數達總項目數50%以上者，核發「銀級環保旅宿」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3)銅級環保旅宿：符合4.1必要項目者，核發「銅級環保旅宿」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2)銀級環保旅館：符合第3.1點必要符合項目，且第3.2點選擇性符合項目各類分項需至少具有一項符合，總選擇性符合項目累計達50%以上者，核發「銀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3)銅級環保旅館：第3.1點必要項目均符合者，核發「銅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排順序調整文字。</p>
<p>4.特性及要求</p> <p>4.1必要項目</p> <p>4.1.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規範：</p> <p>(1)具有能源、水資源使用之年度統計資料，並自主管理。</p> <p>(2)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實績。</p> <p>(3)設有餐廳者，餐廳不使用保育類及魚翅食材。</p>	<p>3.特性及要求</p> <p>3.1必要符合項目</p> <p>3.1.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規範：</p> <p>(1)建立能源、水資源使用、一次用(即用即丟性)產品使用及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並自主管理。</p> <p>(2)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紀錄。</p> <p>(3)辦公區域應推行環保相關措施。</p> <p>(4)主動維護周邊環境清潔。</p> <p>(5)餐廳不使用保育類食材。</p>	<p>一、點次變更及調整文字</p> <p>二、修正基線資料改為統計資料，並將廢棄物處理移至選擇性項目。</p> <p>三、針對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之相關紀錄，修正為執行實績，申請時檢附訓練計畫及執行實績之佐證資料(如活動照片、紀錄、簽到表)。</p> <p>四、增加餐廳不使用魚翅。</p> <p>五、考量民宿及都會區旅館經營，將3.1.1(3)(4)，移至選擇性項目</p>
<p>4.1.2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每年進行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p>	<p>3.1.2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每年進行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無人區域照明規定，增列設施如自動調光控制或紅外線控制照明自動點燈等照明設備，以符合實際情形。</p>

<p>(2) <u>室內無人區域設置自動調光控制或紅外線控制照明自動點燈等照明設備或確保室內無人區域維持燈具關閉之措施。</u></p>	<p>(2) <u>地下停車場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u></p> <p>(3) <u>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啟動使用。</u></p> <p>(4) <u>於大型空調系統、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等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u></p> <p>(5) <u>具有確保無人區域之燈具維持關閉之作業設施或措施。</u></p> <p>(6) <u>戶外照明使用光學偵測器或定時器。</u></p>	<p>三、考量民宿經營者申請及其經營模式，將3.1.2(2)(3)(4)(5)必要項目移至選擇性項目。</p>
<p>4.1.3 業者之省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 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p> <p>(2) 客房採用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p> <p>(3) 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p>	<p>3.1.3 業者之省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 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p> <p>(2) 客房採用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p> <p>(3) 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p>	<p>點次變更。</p>
<p>4.1.4 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 <u>業者應建立綠色採購機制。</u></p> <p>(2) <u>每年至少有3項綠</u></p>	<p>3.1.4 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u>辦公用品、各類耗材或備品、清潔劑</u></p> <p><u>優先採購具有環保</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優先採購事項，改為業者應建立綠色採購機制，增加4.1.4(1)，另新增4.1.4(2)每年至少有3</p>

<p>色產品採購。</p>	<p><u>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u></p>	<p>項綠色產品採購，業者申請時提出綠色採購之佐證。</p>
<p>4.1.5 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用餐具。</p> <p>(2)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p>	<p>3.1.5 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u>客房內不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包含各類小包裝之洗髮精、沐浴乳、香皂、牙刷、牙膏、洗手乳、刮鬍刀、浴帽等。或具有相關誘因及措施鼓勵房客減少使用一次用沐浴備品。</u></p> <p>(2)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用餐具。</p> <p>(3)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p> <p>(4)<u>設有餐廳者不使用一次用桌巾。</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環境部公告之「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辦法，並於114年1月1日生效，故刪除一次用備品之規定。</p> <p>三、考量民宿經營者申請及其經營模式，將3.1.5(4)必要項目移至選擇性項目。</p>
<p>4.1.6 業者之污染防制，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之回收機制。</p>	<p>3.1.6 業者之污染防制，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回收，<u>回收後應交予清潔隊、</u></p>	<p>一、點次變更及調整文字。</p> <p>二、依據旅館回饋經驗，實施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不一定在公共場合及辦公室，故予以刪除3.1.6(3)指定</p>

<p>(2)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p> <p>(3)<u>具有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機制。</u></p>	<p><u>廢乾電池、照明光源回收業或處理業回收，並取得佐證資料。</u></p> <p>(2)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p> <p>(3)<u>於公共場合與辦公室實施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u></p> <p>(4)<u>餐飲廚餘具有回收再利用措施。</u></p> <p>(5)<u>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減少包裝廢棄物。</u></p> <p>(6)<u>設有餐廳者具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範之餐具洗滌設備。</u></p>	<p>位置，以利業者遵循。</p> <p>三、針對3.1.6(5)餐具洗滌設備與業者規模有關，非環保優越性，管制回歸衛生主管機關，故予以刪除。</p> <p>四、考量民宿經營者申請及其經營模式，將3.1.6(4)(5)必要項目移至選擇性項目。</p>
<p>4.2選擇性項目：</p> <p>4.2.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u>具有廢棄物年度統計資料。</u></p> <p>(2)場所內之二氧化碳及真菌，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標準值，且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每年定期檢測。</p> <p>(3)<u>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且內容包含節能減碳相關措施。</u></p> <p>(4)<u>支持社區相關活動或提供社區民眾優惠方案。</u></p> <p>(5)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p>	<p>3.2選擇性符合項目：</p> <p>3.2.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場所內之二氧化碳及真菌，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標準值，且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每年定期檢測。</p> <p>(2)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p> <p>(3)<u>參與社區相關活動或有社區民眾回饋方案。</u></p> <p>(4)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p> <p>(5)餐廳使用食材優先採用本地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p>	<p>一、點次變更及調整文字。</p> <p>二、將必要項目3.1.1(1)後段之廢棄物處理之年度資料，移至4.2.1(1)，並酌修文字。</p> <p>三、針對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之內容，新增應包含節能減碳相關措施。</p> <p>四、鼓勵低碳飲食措施，並增加要求使用當季食材。</p> <p>五、因應減碳政策，增加每年檢討電器設備效能及維護保養，以利汰換老舊電器</p> <p>六、辦公區域推行環保相關措施及主動維護周邊環境清潔移至選擇性項目，並新增4.2.1(8)及(9)，並強化為維護服務場所周</p>

<p>(6)設有餐廳者，使用食材優先採用在地、當季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p> <p>(7)每年檢討電器設備效能及維護保養。</p> <p>(8)如有辦公區域者，推行環保相關措施。</p> <p>(9)主動維護服務場所周邊環境清潔。</p>		<p>邊，以資明確。</p>
<p>4.2.2業者之節能措施，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p> <p>(2)室內照明燈具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管或燈具。</p> <p>(3)客房電源與房卡（鑰匙）應為連動，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p> <p>(4)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前往，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房客至旅館。</p> <p>(5)提供自行車友善措施（如自行車供房客使用、場所周邊設有公用自行車或設有自行車停放空間）。</p> <p>(6)設有餐廳者，其冷凍倉庫裝設塑膠簾或空氣簾。</p> <p>(7)設有地下停車場者，其抽風設備設</p>	<p>3.2.2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p> <p>(2)室內照明燈具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管或燈具。</p> <p>(3)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具。</p> <p>(4)客房電源與房卡（鑰匙）應為連動，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p> <p>(5)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前往，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房客至旅館。</p> <p>(6)餐廳冷凍倉庫裝設塑膠簾或空氣簾。</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由於市面上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多已改用LED燈源，故刪除 3.2.2 (3) 規定。</p> <p>三、新增4.2.2(4)自行車友善措施，共同推動低碳交通。</p> <p>四、設有地下停車場者，其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移至選擇項目，新增為4.2.2(7)。</p> <p>五、針對電梯及電扶梯節能規範，將必要項目移至選擇項目，新增為4.2.2(8)，新增另如僅有一台電梯之場所，具電梯休眠或降速運轉或其他相似之功能，並將。</p> <p>六、將必要項目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移至選擇項目，新增為4.2.2(9)。</p> <p>七、將必要項目戶外照明使用，移至選擇項目，新增為</p>

<p><u>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u></p> <p><u>(8)設有電梯或電扶梯兩台以上之場所，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數之啟動使用，如場所僅有一台電梯或電扶梯者，具有休眠或降速運轉或其他相似之功能。</u></p> <p><u>(9)於空調系統、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等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u></p> <p><u>(10)戶外照明使用光學偵測器或定時器等節能措施。</u></p>		<p>4.2.2(10)。</p>
<p>4.2.3業者之節水措施，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水龍頭及蓮蓬頭超過半數取得綠色產品證明或加裝省水設備。</p> <p>(2)馬桶超過半數取得綠色產品證明或加裝省水設備。</p> <p>(3)游泳池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懸浮固體過濾設施等簡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p> <p>(4)設有庭院者，需設置雨水貯槽及再利用措施，空中花園</p>	<p>3.2.3業者之節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水龍頭及蓮蓬頭超過半數符合省水設備規範。</p> <p>(2)馬桶超過半數使用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p> <p>(3)游泳池、戲水池廢水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懸浮固體過濾設施等簡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4.2.3(1)將符合省水設備規範修正為取得綠色產品證明或加裝省水設備，以利於遵循。</p> <p>三、考量國內銷售「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自107年4月1日起應具省水標章產品，修正4.2.3(2)將使用環保標章、省水標章改為取得綠色產品，針對既有飯店早期使用具國外環保標章產品情形，亦可涵蓋。</p> <p>四、考量民宿業者申請及其經營模式，將3.2.3(3)戲水池刪除，以鼓勵業者申請。</p>

<p><u>或室內庭院不在此限。</u></p>		<p>五、考量水資源有效利用，參考綠建築標章雨水貯槽及再利用措施，新增4.2.3(4)要求業者如設有庭院需設置雨水貯槽及利用措施。</p>
<p>4.2.4業者之綠色採購，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每年至少有5項綠色產品採購，且個別採購金額比率達50%以上。 (2)<u>設有附屬商店者，銷售產品包含綠色產品。</u></p>	<p>3.2.4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每年至少有5項具有<u>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金額比率達50%以上。</u> (2)附屬商店銷售產品包含<u>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u></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相關列舉事項已於定義中說明。</p>
<p>4.2.5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u>設有餐廳者，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u> (2)外帶之食品不<u>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及塑膠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u></p>	<p>3.2.5業者之節省資源、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設有餐廳者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 (2)外帶之食品不<u>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等材質製作之杯、</u></p>	<p>一、點次變更，並刪除節省資源，使必要項目與管制項目名稱一致。 二、為減少一次用塑膠瓶，新增4.2.5(3)場所內設有方便旅客取用之飲用水設備或措施。 三、為減少廢棄物及資源永續，新增4.2.5(4)餐</p>

<p>筷等一次用餐具。</p> <p><u>(3)場所內設有方便旅客取用之飲用水設備或措施，以減少塑膠瓶裝水供應。</u></p> <p><u>(4)設有餐廳者，不使用一次用桌巾。</u></p> <p><u>(5)設有餐廳者，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減少包裝廢棄物。</u></p>	<p>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p>	<p>廳不使用一次用桌巾。</p> <p>四、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自必要項目移至選擇性項目，新增為4.2.5(5)。</p> <p>五、外帶食物不提供免洗餐具參考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如外帶食物用紙袋、紙餐盒、塑膠袋或其他器具容器包裝等項，予以排除。</p> <p>六、鼓勵餐廳業者採購食材或消耗品時，避免使用包太多層、包裝空間比例太大、包裝材質種類太多等過度包裝情形，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p>
<p>4.2.6業者之污染防制，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若有乾洗設備者，不使用鹵素溶劑作為清洗劑。</p> <p>(2)如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每年應進行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p> <p><u>(3)設有餐廳者，餐飲廢水設置油脂截留設施處理，並正常操作。</u></p> <p><u>(4)設有餐廳者，其抽油煙機應加裝油煙處理設備及除臭設備，並正常操作。</u></p>	<p>3.2.6業者之污染防制，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若有乾洗設備者，不使用鹵素溶劑作為清洗劑。</p> <p>(2)如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每年應進行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p> <p><u>(3)餐飲廢水設置油脂截留設施處理，並正常操作。</u></p> <p><u>(4)餐廳之抽油煙機應加裝油煙處理設備及除臭設備，並正常操作。</u></p>	<p>點次變更及文字調整。</p>
<p>5.標示</p> <p>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應</p>	<p>4.標示</p> <p><u>本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修，比照規格</p>

<p>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旅宿」、「銀級環保旅宿」或「銅級環保旅宿」，且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置於櫃檯明顯處供民眾辨識。</p>	<p>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旅館」、「銀級環保旅館」或「銅級環保旅館」，且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置於櫃檯明顯處供民眾辨識。</p>	<p>標準名稱修正相關文字。</p>
<p>6.其他事項 取得標章使用權業者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於指定系統完成填報前一年度服務場所之能源及水資源使用量。</p>		<p>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本標準4.1.1(1)企業環境管理之能源及水資源使用量資料統計，增加要求業者每年填報使用量。</p>

本標準各點規定之應檢附文件

規定	應檢附文件
<p>1.適用範圍</p> <p>本標準適用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u>之業者（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p>	<p>應檢附文件：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等相關證明文件。</p>
<p>2.用語及定義</p> <p>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p> <p>(1)綠色產品：包含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等各類產品符合我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所認定之綠色產品。</p> <p>(2)無人區域：非工作人員及旅客時常出入之區域，如樓梯間、雜物儲存室等。</p> <p>(3)附屬商店：旅館或民宿經營售賣商品之場所，惟在同一場所但獨立經營之商店不在此限。</p>	<p>應檢附文件：無</p>
<p>3.種類</p> <p>旅館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p> <p>(1)金級環保旅宿：符合4.1必要項目及4.2選擇性項目之各項規範者，核發「金級環保旅宿」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2)銀級環保旅宿：符合4.1必要項目及第4.2點選擇性項目各類分項至少1項，且4.2選擇性項目符合數達總項目數50%以上者，核發「銀級環保旅宿」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3)銅級環保旅宿：符合4.1必要項目者，核發「銅級環保旅宿」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應檢附文件： 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申請專用切結書-服務類。</p>
<p>4.特性及要求</p> <p>4.1必要項目</p> <p>4.1.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規範：</p> <p>(1)具有能源、水資源使用之年度統計資料，並自主管理。</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申請前一年各月統計資料表。 2. 檢附申請前一年之員工參加(或自辦)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內容與訓練佐證資料。 3. 餐廳食材之採購程序需載明不使用

<p>(2)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實績。</p> <p>(3)<u>設有餐廳者</u>，餐廳不使用保育類及魚翅食材。</p>	<p>保育類食材，並檢附常備菜單，如無餐廳則免提供。</p>
<p>4.1.2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每年進行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p> <p>(2)<u>室內無人區域設置自動調光控制或紅外線控制照明自動點燈等照明設備或確保室內無人區域維持燈具關閉之措施。</u></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調及通風/排氣系統系統之保養與調整之程序與紀錄。 2. 室內無人區域之燈具維持關閉之控制方式與程序說明。
<p>4.1.3業者之省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p> <p>(2)客房採用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p> <p>(3)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冷卻水塔）之保養與調整之程序與紀錄。 2. 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 3. 節約水電宣導卡片之內容與放置位置說明。
<p>4.1.4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u>業者應建立綠色採購機制。</u></p> <p>(2)<u>每年至少有3項綠色產品採購。</u></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附採購程序文件，說明執行採購程序及其採購綠色產品之作法。 2.檢附申請日前一年曾有採購3項以上為綠色產品之證明資料。
<p>4.1.5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u>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用餐具。</u></p> <p>(2)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與所提供餐具材質之說明。 2. 檢具一次用產品對環境衝擊之宣導措施或作法。
<p>4.1.6業者之污染防制，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之回收機制。</p> <p>(2)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電池及照明光源具相關設施與程序之回收機制之佐證文件。 2. 相關用藥種類或為委託契約、病媒蚊防治許可證與用藥說明。 3. 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程序與設備說

<p>(3)具有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機制。</p>	<p>明。</p>
<p>4.2選擇性項目： 4.2.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u>(1)具有廢棄物年度統計資料。</u> <u>(2)場所內之二氧化碳及真菌，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標準值，且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每年定期檢測。</u> <u>(3)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且內容包含節能減碳相關措施。</u> <u>(4)支持社區相關活動或提供社區民眾優惠方案。</u> <u>(5)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u> <u>(6)設有餐廳者，使用食材優先採用在地、當季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u> <u>(7)每年檢討電器設備效能及維護保養。</u> <u>(8)如有辦公區域者，推行環保相關措施。</u> <u>(9)主動維護服務場所周邊環境清潔。</u></p>	<p>應檢附文件： 1. 檢附申請前一年廢棄物委託清除及處理統計資料表。 2. 新申請者應檢附申請前一年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符合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檢測報告，並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檢測之證明文件。 3. 經管理者簽署之環境政策、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之內容。 4. 檢附支持社區相關活動或提供社區民眾優惠方案之佐證資料。 5. 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6. 餐廳使用之食材優先採用在地生產、當季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 7. 檢附每年檢討電器設備效能及維護保養紀錄之佐證資料。 8. 推行辦公區域環保之相關措施說明（內容可參考「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之綠色辦公響應措施），如無辦公區域則免提供。 9. 維護週邊環境清潔之方式說明（如清潔照片、打掃紀錄表、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證明）。</p>
<p>4.2.2業者之節能措施，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u>(1)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u> <u>(2)室內照明燈具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管或燈具。</u> <u>(3)客房電源與房卡（鑰匙）應為連動，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u> <u>(4)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前往，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房客至旅館。</u> <u>(5)提供自行車友善措施（如自行車供房客使用、場所周邊設有公用</u></p>	<p>應檢附文件： 1. 客房自動調溫器重新設定方式說明。 2. 場所室內照明燈具統計與使用節能燈具統計。 3. 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之設施相關實施作法。 4. 鼓勵不自行開車之配套措施。 5. 提供自行車友善措施，如供房客使用自行車之說明、周邊設有公用自行車者之照片，或可檢具至少尚有6個月以上有效期限之自行車友善旅宿標章證書。 6. 餐廳冷凍倉庫之裝置說明。</p>

<p><u>自行車或設有自行車停放空間</u>)。</p> <p>(6)<u>設有餐廳者，其冷凍倉庫裝設塑膠簾或空氣簾。</u></p> <p>(7)<u>設有地下停車場者，其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u></p> <p>(8)<u>設有電梯或電扶梯兩台以上之場所，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數之啟動使用，如場所僅有一台電梯或電扶梯者，具有休眠或降速運轉或其他相似之功能。</u></p> <p>(9)<u>於空調系統、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等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u></p> <p>(10)<u>戶外照明使用光學偵測器或定時器等節能措施。</u></p>	<p>7. 地下停車之抽風設備實際設置與控制說明。</p> <p>8. 電梯或電扶梯之設定說明。</p> <p>9. 大型空調系統、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之熱回收或保溫設備說明。</p> <p>10. 戶外照明控制方式說明。</p>
<p>4.2.3業者之節水措施，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u>水龍頭及蓮蓬頭超過半數取得綠色產品證明或加裝省水設備。</u></p> <p>(2)<u>馬桶超過半數取得綠色產品證明或加裝省水設備。</u></p> <p>(3)<u>游泳池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懸浮固體過濾設施等簡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u></p> <p>(4)<u>設有庭院者，需設置雨水貯槽及再利用措施，空中花園或室內庭院不在此限。</u></p>	<p>應檢附文件：</p> <p>1. 水龍頭及蓮蓬頭總數、取得綠色產品數或加裝省水設備數量之文件。</p> <p>2. 馬桶之總數、取得綠色產品數或加裝省水設備數量之文件。</p> <p>3. 游泳池排水及大眾浴池之處理設備、再利用方式說明。</p> <p>4. 庭院設置雨水貯槽及再利用設施之證明。</p>
<p>4.2.4業者之綠色採購，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u>每年至少有5項綠色產品採購，且個別採購金額比率達50%以上。</u></p> <p>(2)<u>設有附屬商店者，銷售產品包含綠色產品。</u></p>	<p>應檢附文件：</p> <p>1. 採購程序及申請日前一年內綠色產品之採購種類、數量與百分比統計。</p> <p>2. 說明附屬商店及其銷售綠色產品之清單（未有設有商店者，免檢附）。</p>
<p>4.2.5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應檢附文件：</p> <p>1. 布巾或餐巾種類與處理方式說明。</p>

<p>(1)設有餐廳者，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p> <p>(2)外帶之食品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及塑膠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p> <p><u>(3)場所內設有方便旅客取用之飲用水設備或措施，以減少塑膠瓶裝水供應。</u></p> <p><u>(4)設有餐廳者，不使用一次用桌巾。</u></p> <p><u>(5)設有餐廳者，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減少包裝廢棄物。</u></p>	<p>2. 不提供免洗餐具之程序、告示等說明或佐證。</p> <p>3. 場所內設有方便旅客取用之飲用水設備或措施。</p> <p>4. 桌巾之材質種類與處理方式說明，無餐廳者免附。</p> <p>5. 食材及消耗品之採購包裝說明，如無包太多層、包裝空間比例太大、包裝材質種類太多情形，無餐廳者免附。</p>
<p>4.2.6業者之污染防制，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若有乾洗設備者，不使用鹵素溶劑作為清洗劑。</p> <p>(2)如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每年應進行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p> <p><u>(3)設有餐廳者，餐飲廢水設置油脂截留設施處理，並正常操作。</u></p> <p><u>(4)設有餐廳者，其抽油煙機應加裝油煙處理設備及除臭設備，並正常操作。</u></p>	<p>應檢附文件：</p> <p>1. 乾洗設備使用之清洗劑種類說明。</p> <p>2. 冷卻水之退伍軍人菌檢測報告。</p> <p>3. 餐飲廢水設置油脂截留設施之說明。</p> <p>4. 裝置油煙處理設備及除臭設備之說明。</p>
<p><u>5.標示</u></p> <p>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旅宿」、「銀級環保旅宿」或「銅級環保旅宿」，且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置於櫃檯明顯處供民眾辨識。</p>	<p>應檢附文件：</p> <p>1. 新申請者應檢附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標示環保標章之設計稿及證書預訂擺放位置。</p> <p>2. 申請展延換發新證者應檢附應檢附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標示環保標章之照片。</p>
<p>6.其他事項</p> <p>取得標章使用權業者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於指定系統完成填報前一年度服務場所之能源及水資源使用量。</p>	

附件1 外界意見及歷次會議彙整

113年11月12日113年第3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工作小組會議

項次	綜合討論意見	回應意見
1	簡報第8頁「2.(2)」，能源局修改為能源署。	■參採 理由： 已修正簡報內容。
2	簡報第11頁「4.1.1(2)」，增列具有減少耗用能源之計畫與「4.1.2」及「4.2.1(1)」之區別。	■參採 理由： 已調整申請條文，修正相關內容。
3	簡報第11頁「4.1.1(6)」，修改規定為餐廳不使用魚翅是否限縮保育類食材的規定。	■參採 理由： 已修正相關文字為「餐廳不使用保育類及魚翅等食材」。
4	無人區域有多位業者反應無法配合，是否在後續推動時，會造成申請家數的障礙。該項是否有折衷作法，或可不列為必要項目。	■參採 理由： 已將相關條文移至選擇性項目。
5	規格標準中，涉及基線及能源用詞，應再嚴謹定義，能源可能包含油、電、水、氣等項。基線「邊界」的界定很重要，像飯店有員工宿舍的話，是否也包含在這個數據蒐集的範疇當中？所以基線的邊界很重要，要確定範疇場域要界定在哪，如此才能讓日後的查驗工作可以順利進行。	■參採 理由： 已要相關條文註明為填報服務場所之油、電、水、氣用量。
6	簡報第11頁「4.1.1(2)」，減少耗用能源計畫建議修正為「年減耗用能源計畫」，以對應4.2.1年減量0.6%，或維持原名稱，但在說明欄註明該計畫須考慮逐年減少耗用能源。	■參採 理由： 已調整申請條文，修正相關內容。
7	簡報第31頁，退伍軍人菌檢測費用是否包括採樣費用？有些項目採樣費用比檢測費用貴很多。	■參採 理由： 僅為檢測費用，未包含檢測公司派員採樣之相關費用。
8	於「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即修正後之「旅宿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中，有關第3點、第4.1點及第4.2點部分，書面資料及簡報似有用語未趨一致情形（如：必要項目、必要符合項目、必要性符合項目...，選擇性項目、選擇性符合項目...等語），建議提案單位確認以何者為準，俾臻妥適。	■參採 理由： 已統一修正相關文字。

9	承上，建議相關用語，各規格標準前後均應相同，並建議「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即修正後之「旅宿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中類似用語宜相互參採，俾趨一致。	<p>■參採 理由： 感謝委員提醒，往後修正規格標準，會一併檢視類似用語，使其文字一致。</p>
10	(3)有關「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即修正後之「旅宿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中第4.1.1(6)點擬刪除「保育類食材」等文字，建議提案單位確認及評估，倘嗣後欲申請環保標章或已獲得環保標章之業者，經查發現涉有使用魚翅外之保育類動物食材，於修正草案中將產生何種效果（依原規格標準應已無法取得環保標章），以避免本修正草案施行後，於解釋及適用上產生與修正說明理由扞格，或適用結果與原規格標準差距過大，致生外界誤解等情形。	<p>■參採 理由： 已修正相關文字為「餐廳不使用保育類及魚翅等食材」。</p>
11	簡報第19頁「4.1.5」，要求旅宿業不提供瓶裝水，應要有相應措施提供給旅客，如要提供方便取用之飲用水。	<p>■參採 理由： 已修正相關文字為「場所內設有方便旅客取用之飲用水設備或措施，以減少塑膠瓶裝水供應。」。</p>
12	環境部過去推動環保旅店與環保標章旅館，請問環保旅店未來如何退場？	<p>■參採 理由： 現行環保旅店而言，已無環保優越性之鑑別度。本部已請各縣市環保局協助轄內環保旅店轉型為環保標章旅館業，並召開多場環保標章旅館申請說明會，協助旅宿業者能順利轉型，並取得環保標章旅館證書。</p>
13	旅館不提供一次性盥洗用品，旅客是否可要求提供基本用品？	<p>■參採 理由： 目前旅館多以販售一次性盥洗用品的方式提供旅客購買。</p>
14	4.1.1(1)建立能源、水資源使用、一次產品使用及廢棄物處理的年度基線資料，並自主管理。建議釐清年度基線資料係指基線年之能源耗用資料，以利於標章到期重新申請，或後續年度檢視減少耗用能源計畫執行成效的依據。並建議將說明第2點檢附年度基線資料改為「檢附基線年之能源耗用資料」。	<p>■參採 理由： 已調整申請條文，修正相關內容。</p>
15	簡報17頁，4.1.4(2)每年至少5項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金額比率達20%以上，建議釐清採購金額比率的操作定義，為「個別採購比率達該項	<p>■參採 理由： 應備文件已有要求業者提供採購項目、數量與綠色產品占有之比例…等資料。</p>

	產品採購金額的20%以上」？	
16	簡報22頁，4.2.1(1)換發新證時需提供能源平均每年減量0.6%之實績，惟考量能源管理法針對服務業能源大用戶契約容量超過800瓩的企業，負有每年強制節電目標1%的義務，住宿餐飲業共有102家屬此類型。建議本項規範修正為「…能源平均每年減量至少0.6%之實績」。	<p>■參採</p> <p>理由： 已修正相關文字為「換發新證時需提供能源平均每年減量至少0.6%之實績」。</p>
17	簡報第30頁，第6條之其他事項，每季提供填報用電量之基線資料，建議刪除「基線」。	<p>■參採</p> <p>理由： 已修正相關文字為「服務場所每季填報油、電、水、氣之用量資料」。</p>
18	4.1.1及4.2.1有關減少耗用能源計畫及平均每年減量0.6%之實績，操作定義宜再釐清，包括基期年檢視方式、提報年期等；耗能統計範疇是否含用電、用水及用油。	<p>■參採</p> <p>理由： 已調整申請條文，修正相關內容。</p>
19	綠色產品定義中，能源效率標示應修正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1級或2級之產品。	<p>■參採</p> <p>理由： 已修正相關文字為「…依經濟部能源署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1級或2級之產品…」。</p>
20	節能燈具之定義須再釐清。	<p>■部分參採</p> <p>理由： 節能燈具範圍廣泛，包含LED燈具、省電燈管/泡燈具、採用電子式安定器、高反射塗裝之燈具…等，且無能能源消耗標準可依據，不易定義何謂節能燈具，故建議由申請資料及現勘判定其使用之燈具是否為節能燈具。</p>

114年5月5日「修正「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研商會」

項次	單位名稱	綜合討論意見	回應意見
1	台北中山意舍酒店	本公司正在準備申請環保標章，目前送審文件是否須配合本修正草案調整？	<p>■參採</p> <p>理由： 請依現行規格標準提出申請。</p>
2	台北艾麗希爾頓格芮精選酒店	本公司環保標章證書將於今年9月到期，請問應先提出展延申請，或待本規格標準公告修正後，再提出申請較適合？	<p>■參採</p> <p>理由： 如於修正規格公告前提出申請，請依現行規格標準提供申請文件。</p>
3	富信大飯店	修正草案第4.1.6(1)點提及照明光源具有回收設施或程序，是否包含LED燈具？目前市面上較難找到LED燈具之回收業者。	<p>■參採</p> <p>理由： LED燈具屬於需回收之照明光源，目前國內已有回</p>

			收處理體系與處理廠可處理LED燈具，會後將提供相關聯絡資訊供參。
4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修正草案第4.2.2(5)點規定自行車停放空間，是否須明確劃設並標示該空間為自行車停放空間，或僅提供相對應空間即可？	<p>■參採</p> <p>理由： 自行車友善措施之用意，主要是共同推廣低碳交通並鼓勵民眾騎乘自行車，針對停放空間之佐證，只要設置自行車停放空間，並讓旅客明確知道停放位置，即可符合自行車友善設施要求。</p>
5	萊馥健康休閒渡假村	<p>(1.1)本公司餐廳食材是收購在地小農之當季食材，因數量及種類皆不固定，在檢具證明上，是否需有合約或其他文件來證明食材來源及保持常態性採購？</p> <p>(1.2)本公司設施較為老舊，部分水龍頭無法配置省水裝置，是否可改藉由自行降低出水量或其他行為來達到省水要求及證明。</p> <p>(1.3)業者之綠色採購規定，是否需提供採購證明做為查核依據？</p> <p>(1.4)報廢的照明光源燈具由合作廠商載運，廢電池則是給7-11便利商店回收，是否也需要取得佐證？用交付時的照片可否？</p> <p>(1.5)旅宿業附設餐廳，菜單無使用保育類及魚翅食材，廠商如何檢具證明？需要填寫哪些文件？如民宿業者之營登申請項目裡沒有餐飲服務這一項就不算設有餐廳者嗎？</p> <p>(1.6)請問綠色產品有包含PEFC相關紙類商品嗎？</p> <p>(1.7)省水設備需要占多少比例才算符合條件？</p>	<p>■參採</p> <p>理由：</p> <p>(1.1) 應提供採購合約或採購收據佐證。</p> <p>(1.2) 省水設備之證明，不建議採用自行降低出水量或行為調整來取代，如自行降低水量反而清洗更久或不自覺調高水量，考量省水設備由經濟部水利署驗證其省水特性及性能，而其他方式無法保證省水作為。</p> <p>(1.3) 業者之綠色採購證明，可檢具合約、購買發票或收據等佐證。</p> <p>(1.4) 可檢具回收業者相關收據或憑證，作為佐證；民宿經營者如直接交付清潔隊員或便利商店，可文件說明回收作法。</p> <p>(1.5) 可檢附常備菜單、採購憑證等證明文件。</p> <p>(1.6) 取得PEFC商品，可認列為綠色採購項目。</p> <p>(1.7) 節水措施要求省水設備需占50%以上。</p>
6	交通部觀光署	(1.1)依發展觀光條例對觀光產業定義，有關「民宿」係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	<p>■參採</p> <p>理由：</p> <p>(1) 已修正為「民宿經營者」。</p> <p>(2) 已將效期之文字刪除。</p> <p>(3) 線上系統要求填報油、電、水、氣等能源使用資料，係考量建立旅館</p>

		<p>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故總說明中建議「民宿業」修正為「民宿」，以及草案對照表說明中有關4.1.2、4.1.5、4.1.6、4.2.3之「民宿業者」文字修正為「民宿經營者」。</p> <p>(1.2)新增「自行車友善措施」，因自行車友善旅宿標章係屬自發性及鼓勵性質之標章，故無效期，建議草案說明欄文字修正為「5.提供自行車友善措施，如供房客使用自行車之說明、周邊設有公用自行車者之照片，或可檢具自行車友善旅宿標章。」</p> <p>(1.3)另當前永續旅行非常重要，有關旅宿業揭露碳排放，已經成為國際旅客或辦理會展在訂房時參考指標，如何協助旅宿業者碳排放資訊揭露及管理，建議儘可能與國際接軌，減少旅宿業者常反映須申請多種不同認證之情形。</p>	<p>業碳排基金資訊，目前規劃填報後，可供下載並提供簡易碳排計算結果。依據旅館業經營模式，所填報油、電、水、氣資料可涵蓋70~90%左右實際碳排。</p>
7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p>(1.1) 明年氣候變遷署要求用電量超過1千萬度業者須進行登錄，是否有與簡報中所提旅館業能源資料填寫串聯，以減少人力成本。</p> <p>(1.2) 申請環保標章可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審查及查核費補助，補助內容是否可依簡報第32頁項目比對說明。</p> <p>(1.3) 簡報第33頁申請金級環保標章旅館之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費用過高，若以觀光旅館規模而言，室內樓地板面積大，定檢數量可能增加並將衍生龐大費用。然目前交通部觀光署補助額度有限，無法有效抵銷成本，將影響業者申請意願。</p>	<p>■參採理由：</p> <p>(1) 氣候變遷署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係針對用電超過1千萬度之業者，約有20家旅館業者，非全體1萬5千多家旅宿業者皆須申報，因標的不同，較難進行串聯。環保標章推動自主填報，是為逐步建立旅館業碳排基線資料，並可協助業者瞭解自身碳排並提供簡易碳盤結果。</p> <p>(2)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項目為申請環保標章之審查費及現場查核費，其中取得金級環保標章旅館者，可補助該2項費用之80%；以環保標章之審查費2萬元及現場查核費8,500元計算，其補助金額為2萬2,800元。</p> <p>(3) 修正草案規範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要求，為選</p>

			擇性項目，可考量與檢測實驗室簽訂長期檢測契約，可降低檢測成本。
8	吉韋企業有限公司	<p>(1.1) 修正草案第4.2.5(2)點外帶之食品不提供免洗餐具，在執行上，除非完全不提供外帶服務，多數業者難有明確替代及因應措施。</p> <p>(1.2) 民宿業者之家庭式用餐空間，是否不適用本修正草案之設有餐廳者規定？</p>	<p>■參採 理由： (1) 已修正條文為「外帶之食品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及塑膠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 (2) 已增訂「旅宿業附設餐廳」之定義。</p>
9	台北圓山大飯店	修正草案中，如何認定「附屬商店」或「設有餐廳者」，如本公司設有麵包坊，但未有經濟部登記，且如提供外帶麵包點心服務，並使用紙袋作為容器，是否會衝擊修正草案第4.2.4點及第4.2.5點之內容？	<p>■參採 理由： 已修正條文為「除直接盛裝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外，外帶之食品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等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並增訂「旅宿業附設餐廳」之定義。</p>
10	捷絲旅宜蘭礁溪館	<p>(1.1) 修正草案新增要求於每年6月30日前上傳油、電、水、氣等資料，既有環保標章旅館業者是否需要上網補填資料，或是待環保標章展延申請時，再依規定上網填寫？</p> <p>(1.2) 業者使用溫泉水及鍋爐加熱溫泉水，於油、電、水、氣填寫時，應如何呈現？</p>	<p>■參採 理由： (1) 本修正草案目前為研商階段，預計3個月後才公告，依「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未公告前業者可依現行規定提出申請及展延，公告後才提出申請之業者則須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2) 旅館業溫泉用水加熱之熱能為電或燃油，該資料以用電度數或燃料油量呈現。</p>
11	台北老爺大酒店	<p>(1.1) 業者進行油、電、水、氣資料填寫時，多依據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之相關單據，若12月底該月單據仍未出爐，應如何進行填報？</p> <p>(1.2) 修正草案第4.1.1(2)點，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如何證明績效，因本公司目前環保相關訓練</p>	<p>■參採 理由： (1) 目前設計每年6月30日前，進行前一年度油、電、水、氣資料1次填報，避免每季填寫之困擾。修正規定倘經公告後，取得環保標章旅館</p>

		<p>師資缺乏，又此教育訓練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益？執行實績所指為何？</p>	<p>業者或民宿經營者或非環保標章業者皆可主動至環保標章系統填報，補登113年資料。</p> <p>(2) 草案第4.1.1(2)點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未規定場次、參與人數或是否自辦，主要強調旅館業的規劃及落實管理。如檢具說明如何執行員工環境保護教訓練，並檢附每年進行教育訓練照片、紀錄或參加當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課程或環保局相關講習之活動照片。</p>
12	<p>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1) 現行公告室內場所之空氣品質檢測項目多為細菌，為何旅館業規格標準卻規範檢測真菌項目？</p> <p>(1.2) 部分業者已投入經費設置二氧化碳連續偵測設備，是否仍需委外檢測？</p> <p>(1.3) 請問修正草案第4.2.5(5)點過度包裝定義為何？</p>	<p>■參採理由：</p> <p>(1) 「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於97年12月11日公告之初，原要求場所之空氣品質符合規定之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並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定期檢測，檢測之項目依公告列管場所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於104年11月9日「104年度第8次產品標準及管理小組會議」討論，委員認為要求業者申請時須提供4項管制項目之檢測報告，會造成業者申請之障礙，且旅館業常有潮濕、發霉情況，且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亦將細菌與真菌區分，建議以真菌替代較為妥適，故將管制項目調正為二氧化碳及真菌。</p> <p>(2) 現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管制項目有9種，考量旅宿經營之室內空氣品質關切項目為發霉，故管制真菌項目。檢測報告依「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p>

			<p>定，須由合格檢測機構出具，故業者自行裝置二氧化碳監測儀器之資料，不能當作佐證。</p> <p>(3) 過度包裝如包太多層、包裝空間比例太大、包裝材質種類太多等，故管制餐廳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情形，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p>
13	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p>(1.1) 本修正草案執行難度不高，惟需繳交申請費過高，對業者誘因不足，則投入意願降低。</p> <p>(1.2) 星級旅館目前推動成效不彰，以其作為申請環保標章之誘因，較不具說服力。</p> <p>(1.3) 環保意識抬頭之今日，大多數業者或多或少均有部分符合環保標章之標準，只是未用心整理出來。</p>	<p>■參採理由：</p> <p>(1)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項目為申請環保標章之審查費及現場查核費，其中取得金級環保標章旅館者，可補助該2項費用之80%；以環保標章之審查費2萬元及現場查核費8,500元計算，其補助金額為2萬2,800元；環境部將積極爭取其他補助資源。</p> <p>(2) 環保標章之正面效益包含滿足環保消費需求、降低服務營運成本、機關民間綠色採購…等。</p> <p>(3) 感謝說明。</p>
14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p>(1.1) 原第3.1.6(4)及(6)點必要項目移至選擇性項目，惟選擇性項目無此2項規定，是否為刪除？</p> <p>(1.2) 修正草案第4.1.4點及第4.2.4點規範每年至少採購3或5項綠色產品，此綠色產品如屬同一種類（如洗髮精），不同環保標章廠商所提供之洗髮精是否可認定為2項？</p> <p>(1.3) 修正草案新增第4.2.2(5)點提供自行車友善措施，考量規模較小旅宿業者，因營業場所設施空間有限，無法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提供自行車、場所周邊亦無公共自行車，建議與第4.2.2(4)點合併，為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其中一項配套措施，依實際營業規模由業者決定是否將自行車列為配套措施。</p>	<p>■參採理由：</p> <p>(1) 已將必要項目廚餘回收，移至選擇項目，新增為4.2.6(5)。</p> <p>(2) 同一類產品僅可算一項綠色產品。</p> <p>(3) 自行車友善措施之用意，主要是共同推廣低碳交通並鼓勵民眾騎乘自行車，針對停放空間之佐證，只要設置自行車停放空間，並讓旅客明確知道停放位置，即可符合自行車友善設施要求。</p>

15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會議資料之「旅館業能資源資料填寫系統操作流程」簡報，是否提供說明？	<p>■參採 理由：簡報請先參閱，將另於說明會中說明。</p>
----	------------	-----------------------------------	-------------------------------------

研商會後函詢或便簽詢問相關單位之回復

項次	單位	說明	回應意見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Q1:與會者提出修正草案4.2.5(2)外帶食物不提供免洗餐具難以執行，經檢討修正，就直接盛裝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如外帶食物用紙袋、紙餐盒、塑膠袋或其他器具容器包裝等項，予以排除，並於修正草案說明欄，臚列參考貴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用語，請惠示卓見。</p> <p>Q2:另與會者提出「民宿業者之家庭式用餐空間，是否屬設有餐廳者之規定」之意見，有關民宿經營者之家庭式用餐空間是否屬貴署管轄之業務範疇，其管制規定為何？</p> <p>一、草案4.2.5(2)規定之修正說明欄，尚無涉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無意見。</p> <p>二、民宿經營業者倘有從事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行為者，即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所稱之「食品業者」，則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倘業者僅係提供用餐空間而未具上開行為事實，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未予限制。</p>	<p>■參採 理由： 一、感謝說明。 二、如民宿無從事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行為，不屬於管制對象。將納入旅館業申請QA說明。</p>
2	資源循環署	<p>Q1:與會者提出修正草案4.2.5(2)外帶食物不提供免洗餐具難以執行，此項係參考貴署公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考量針對與食物直接接觸之包裝，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用</p>	<p>■參採 理由： 一、將外帶之免洗餐具刪除紙材料，修正為「外帶之食品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及塑膠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p>

		<p>語，就直接盛裝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如外帶食物用紙袋、紙餐盒、塑膠袋或其他器具容器包裝等項，予以排除。與貴署不提供免洗餐具政策有無扞格？</p> <p>Q2:與會者詢問修正草案4.2.5(5)過度包裝產品之定義，按環保標章旅館業之訴求為鼓勵餐廳食材採購大包裝或裸裝食物，經查「過度包裝」未見法規定義，目前參考貴署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草案總說明內容，臚列於修正草案說明欄中，請惠示卓見。</p> <p>一、「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及實施方式」公告針對餐飲業之外帶行為係管制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品項包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層裝食物之塑膠內盤），未管制紙製容器、袋類（紙或塑膠材質）包裝及塑膠器具（如筷、湯匙及叉）。旨揭修正草案擬排除「直接盛裝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之文字，建議僅針對免洗餐具公告管制範圍以外排除，避免抵觸免洗餐具公告。</p> <p>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管制品項僅針對禮盒項目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尚未規範一般產品（包含餐廳食材及消耗品），建議旨揭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刪除「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相關文字。</p>	<p>二、對照表說明欄之文字刪除「參考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等敘述」。</p>
3	環境部 大氣司	<p>Q：民宿經營者如設有餐廳，是否應符合「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前述管理辦法所規範之餐飲業範疇？與會業者詢問修正草案4.2.1(2)為何管制場所內之真菌項目，貴司是否有旅館業室內空氣品質管制相關規劃及建議管制項目？</p> <p>一、依據「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p>	<p>■部分參採理由：</p> <p>一、針對大氣司回復餐飲業認定，將於民宿申請時予以判定是否達規模。</p> <p>二、以旅館來說，真菌主要來自潮濕發霉，維持管制真菌。</p>

		<p>「餐飲業」之定義，其係「指從事餐食調理、餐飲承包或提供作業場所從事烘、烤、煎、炒、油炸、煮等餐食調理作業之行業」。民宿業者所設家庭式用餐如符合前述管理辦法所稱餐飲業定義及第3條所列營業條件及規模者（如附件8所列），則應依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污染防制設施、維持防制設施正常運作、定期進行清潔或保養，並符合餐飲業管理辦法所列相關規定。</p> <p>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已公告2批(103及106年)共16類之管制場所（如附件9所列），尚未包含旅館業，管制室內空氣污染項目訂定係考量通風指標、致癌風險指標及場址污染源特性指標，目前各類場所未包含真菌，現階段暫無將旅館業列為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檢測項目公告場所以二氧化碳(CO₂)、甲醛、細菌及懸浮微粒(PM₁₀)共4項為主。</p>	
4	本部水保司	<p>Q：民宿經營者如設有餐廳，是否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8條第1款所定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置油脂截留設施，去除餐飲廢水中之油脂之規定？另該款所指「餐飲業」之認定範疇？</p> <p>一、查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57.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係指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之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等之事業，其適用條件如下：</p> <p>(一)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p>	<p>■參採</p> <p>理由：感謝說明，初步判定民宿經營者應非列管範圍。</p>

	<p>○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3.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餐飲座位數/一〇〇）+（客房數/十五）+（湯屋數/五）≥一。</p> <p>(二)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3.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p> <p>4.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p> <p>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湯屋數/二十五）≥一</p> <p>二、所詢設有餐廳之民宿經營者如符合上述規模條件者，即屬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需遵循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包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置油脂截留設施，去除餐飲廢水中之油脂」）。</p>	
--	---	--

旅館業驗證作業常見問題

項次	常見問題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員工環保訓練、用水設備、空調設備保養、不使用保育食材、優先購買在地食材…等措施，僅有提供執行實績。	申請廠商除確保現況已符合各項規格標準要求，未來亦會持續執行各項措施以維持符合要求，故申請廠商應展現持續運作所需之「管理系統」或「程序」。
2	餐廳之廚餘未依法規要求處理。	申請廠商應提供與處理業者簽訂之合約及處理業者被機關許可處理廚餘之證明。

3	綠色採購僅提供採購統計表，無購買實績佐證。	申請廠商應檢附綠色採購之統計結果、綠色產品照片、採購之交易證明。
4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未進行服務場所巡檢。	實驗室檢測前應先進行服務場所巡檢，並於檢測報告中呈現。
5	通過後之標示說明未提供完整。	應檢附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標示環保標章之設計稿及證書預訂擺放位置。

附件 2 歷次公告標準

97年12月11日第1次公告

1. 本標準適用之對象係指所有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政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之業者，包括觀光旅館及旅館業(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
2.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申請日前1年內，不得有違反環保法規並遭受環保主管機關處罰確定之紀錄
 - (2)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行動計畫。
 - (3)建立能源、水資源使用、一次用產品使用、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
 - (4)每年進行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
 - (5)每年參與二次以上社區、環保團體或政府相關環保活動。
 - (6)辦公區域應推行辦公室做環保之相關措施。
 - (7)維護週邊50公尺內環境清潔。
 - (8)餐廳優先採用本地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不使用保育類食材。
 - (9)場所之空氣品質符合環保署規定之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並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定期檢測。
3. 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每年進行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系統之保養與調整。
 - (2)室內照明燈具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管燈具。
 - (3)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超過半數使用精緻型省電日光燈或發光二極體
 - (4)地下停車場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
 - (5)客房浴室之抽風扇與浴室電燈開關應為連動。
 - (6)客房電源與房卡(鑰匙)應為連動。
 - (7)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使用。
 - (8)當房客離去之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
 - (9)於大型空調系統、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等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
 - (10)具有確保無人區域之燈具維持關閉之作業程序。
 - (11)餐廳冷凍倉庫裝設塑膠簾或空氣簾。
 - (12)戶外照明使用光學偵測器或定時器。
4. 業者之節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冷卻水塔)之保養與調整。
 - (2)水龍頭及蓮蓬頭超過半數符合省水設備規範。
 - (3)馬桶超過半數符合二段式省水馬桶規範。
 - (4)於客房採用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
 - (5)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
 - (6)游泳池廢水及大眾spa池之單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懸浮固體過濾設施等簡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
5. 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附屬商店銷售產品類別中如有環保產品項目，應包含環境保護產品(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節能標章或省水標章等之產品)。
 - (2)每年至少有五項環境保護產品(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節能標章或省水標章等之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50%以上。
6. 業者之一次用(即用即丟性)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不主動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小包裝洗髮精、沐浴乳、香皂、牙刷、牙膏)。
 - (2)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餐具、免洗筷、紙杯、塑膠杯等一次用餐具)。設有餐廳

者應具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範之餐具洗滌設備。

(3)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以爭取房客配合減量。

7.業者之危害性物質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常規電池之用品半數以上使用可充電電池。

(2)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蚊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

(3)洗衣設備不使用鹵素溶劑作為清洗劑。

8.業者之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公共及客房之廢棄物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2)餐飲有設置油脂截留設施，並有餐飲廚餘回收。

(3)不採購過度包裝之產品，減少包裝廢棄物。

9.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須標示「環保旅館」。

10.獲得旅館業環保標章之業者應對於各項環保措施持續改善，每年應提供一份年度基線資料比較表、規格標準符合項目差異分析與環境管理方案/行動計畫執行成效說明。

101年8月14日第1次修正公告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業者(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

2.種類

旅館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1)金級環保旅館：符合3.1必要符合項目及3.2選擇性符合項目者，核發「金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2)銀級環保旅館：符合3.1必要符合項目及3.2選擇性符合項目各類分項至少一項，且3.2選擇性符合項目符合數達總項目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核發「銀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3)銅級環保旅館：符合3.1必要符合項目者，核發「銅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表1 環保旅館種類與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項目

種類	需符合項目		備註
金級環保旅館	3.1各項	3.2各項	-
銀級環保旅館	3.1各項	3.2各項合計50%以上符合	3.2.1至3.2.7每一分項中至少需有一項符合
銅級環保旅館	3.1各項	-	-

3.特性及要求

本點相關事項應檢附證明資料，未具有之場所及設施則無須查核。

3.1必要符合項目：

3.1.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申請日前一年內，無違反環保法規並遭受環保主管機關處罰確定紀錄。

(2)場所之空氣品質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規定，並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定期檢測。

(3)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

(4)建立能源、水資源使用、

一次用(即用即丟性)產品使用及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

(5)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紀錄。

(6)辦公區域應參照「辦公室做環保DIY」及「辦公室做環保實戰手冊」推行辦公室做環保相關措施。

(7)主動維護周邊環境清潔。

(8)餐廳不使用保育類食材。

3.1.2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每年進行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
- (2)地下停車場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
- (3)客房浴室之抽風扇與浴室電燈開關應為連動。
- (4)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啟動使用。
- (5)於大型空調系統、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等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
- (6)具有確保無人區域之燈具維持關閉之作業設施或措施。
- (7)餐廳冷凍倉庫裝設塑膠簾或空氣簾。
- (8)戶外照明使用光學偵測器或定時器。

3.1.3業者之省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
- (2)客房採用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
- (3)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

3.1.4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附屬商店銷售產品類別中如有環境保護產品(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碳標籤等之產品)，應導入銷售。
- (2)辦公用品、各類耗材或備品、清潔劑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碳標籤等產品)。

3.1.5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客房內不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包含各類小包裝之洗髮精、沐浴乳、香皂、牙刷、牙膏、洗手乳、刮鬍刀、浴帽等。或具有相關誘因及措施鼓勵房客減少使用一次用沐浴備品。
- (2)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用餐具。
- (3)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
- (4)設有餐廳者不使用一次用桌巾。

3.1.6業者之危害性物質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回收，回收後應交予清潔隊、廢乾電池、照明光源回收業或處理業回收，並取得佐證資料。
- (2)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

3.1.7業者之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與污染防治，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實施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
- (2)餐飲廚餘具有回收再利用措施。
- (3)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減少包裝廢棄物。
- (4)餐飲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有設置符合相關規範之油脂截留設施處理，並正常操作。

3.1.8業者之污染防治，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設有餐廳者具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範之餐具洗滌設備。
- (2)廢水應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設置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並定期清理污泥。排放水質需符合相關標準及規定。
- (3)餐廳之抽油煙機應加裝油煙處理設備及除臭設備，所產生噪音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

3.2選擇性符合項目：

3.2.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參與社區相關活動或有社區民眾回饋方案。
- (2)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 (3)餐廳使用食材優先採用本地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不使用不能食用之裝飾用菜。
- (4)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之「綠行動傳唱計畫」。

3.2.2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
- (2)室內照明燈具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管或燈具。
- (3)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之光源超過半數使用冷陰極管（CCFL）或發光二極體（LED）。
- (4)客房電源與房卡（鑰匙）應為連動，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
- (5)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前往，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房客至旅館。

3.2.3業者之節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水龍頭及蓮蓬頭超過半數符合省水設備規範。
- (2)馬桶超過半數使用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
- (3)游泳池、戲水池廢水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懸浮固體過濾設施等簡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

3.2.4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以下規範：每年至少有五項環境保護產品（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碳標籤等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3.2.5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設有餐廳者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
- (2)外帶之食品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等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

3.2.6業者之危害性物質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若有乾洗設備者，不使用鹵素溶劑作為清洗劑。
- (2)如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應定期檢測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

3.3持有效期內之CNS 14001證書者，3.1.1、3.1.6及3.1.7之項目均視為符合。

4.標示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應標示「金級環保旅館」、「銀級環保旅館」或「銅級環保旅館」，且證書應置於櫃檯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5.注意事項

- 5.1獲得旅館業環保標章之業者應對於所通過項目各項環保措施持續維持，每年應提供一份年度基線資料比較表、規格標準符合項目差異分析與環境管理方案、行動計畫執行成效說明。
- 5.2獲得「銀級環保旅館」或「銅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者，得以符合金級環保旅館為目標，擬定相關執行措施，持續努力。

105年6月23日第2次修正公告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之對象係指所有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政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之業者（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

2.種類

旅館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 (1)金級環保旅館：符合第3.1點必要符合項目與第3.2點選擇性符合項目者，核發「金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 (2)銀級環保旅館：符合第3.1點必要符合項目，且第3.2點選擇性符合項目各類分項需至少具有一項符合，總選擇性符合項目累計達50%以上者，核發「銀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 (3)銅級環保旅館：第3.1點必要項目均符合者，核發「銅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3.特性及要求

本點相關事項應檢附證明資料，未具有之場所及設施則無須查核及計分。

3.1必要符合項目：

3.1.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規範：

- (1)建立能源、水資源使用、一次用（即用即丟性）產品使用及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並自主管理。
- (2)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紀錄。
- (3)辦公區域應推行辦公室做環保相關措施。
- (4)主動維護周邊環境清潔。
- (5)餐廳不使用保育類食材。

3.1.2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每年進行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
- (2)地下停車場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
- (3)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啟動使用。
- (4)於大型空調系統、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等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
- (5)具有確保無人區域之燈具維持關閉之作業設施或措施。
- (6)戶外照明使用光學偵測器或定時器。

3.1.3業者之省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
- (2)客房採用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
- (3)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

3.1.4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辦公用品、各類耗材或備品、清潔劑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

3.1.5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客房內不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包含各類小包裝之洗髮精、沐浴乳、香皂、牙刷、牙膏、洗手乳、刮鬍刀、浴帽等。或具有相關誘因及措施鼓勵房客減少使用一次用沐浴備品。
- (2)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用餐具。
- (3)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
- (4)設有餐廳者不使用一次用桌巾。

3.1.6業者之污染防治，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回收，回收後應交予清潔隊、廢乾電池、照明光源回收業或處理業回收，並取得佐證資料。
- (2)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
- (3)於公共場合與辦公室實施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
- (4)餐飲廚餘具有回收再利用措施。
- (5)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減少包裝廢棄物。
- (6)設有餐廳者具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範之餐具洗滌設備。

3.2選擇性符合項目：

3.2.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場所內之二氧化碳及真菌，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標準值，且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每年定期檢測。
- (2)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
- (3)參與社區相關活動或有社區民眾回饋方案。

- (4)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 (5)餐廳使用食材優先採用本地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

3.2.2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
- (2)室內照明燈具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管或燈具。
- (3)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具。
- (4)客房電源與房卡（鑰匙）應為連動，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
- (5)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前往，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房客至旅館。
- (6)餐廳冷凍倉庫裝設塑膠簾或空氣簾。

3.2.3業者之節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水龍頭及蓮蓬頭超過半數符合省水設備規範。
- (2)馬桶超過半數使用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
- (3)游泳池、戲水池廢水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懸浮固體過濾設施等簡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

3.2.4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每年至少有5項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金額比率達50%以上。
- (2)附屬商店銷售產品包含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

3.2.5業者之節省資源、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設有餐廳者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
- (2)外帶之食品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等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

3.2.6業者之污染防制，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若有乾洗設備者，不使用鹵素溶劑作為清洗劑。
- (2)如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每年應進行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
- (3)餐飲廢水設置油脂截留設施處理，並正常操作。
- (4)餐廳之抽油煙機應加裝油煙處理設備及除臭設備，並正常操作。

4.標示

本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旅館」、「銀級環保旅館」或「銅級環保旅館」，且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置於櫃檯明顯處供民眾辨識。

附件3 其他國家相關規定

<p>Green Seal之住宿物業 (Lodging Properties) 標章計畫</p>	<p>廢棄物減量、再利用與回收: 建立廢棄物回收系統/堆肥系統、清潔用品使用克重複填裝式包裝、雙面影印、大量採購、避用一次拋棄式用品、捐贈食餘、減少使用拋棄式餐具。</p> <p>能源效率、節約與管理: 替換舊品時採購高效率電器、定期維修空調設備、使用高能源效率門窗、燈具具備定時開關、室內空氣品質。</p> <p>淡水資源之管理: 水龍頭與蓮蓬頭採用節水式、園藝造景種植耐旱植物、讓房客選擇重複使用床單/毛巾。</p> <p>廢水管理: 儘量避免使用含氯清潔劑、使用環保可生物分解洗碗劑、洗衣劑。</p> <p>有害物質管理: 減少有害物質使用、注意危害性物質之儲存安全、減少容器洩漏發生、建築物使用油漆不含重金屬。</p> <p>對環境與社會敏感之採購政策: 成立綠色採購指導委員會、將環境考量與供應商討論、採購時考量生命週期成本、定期修改採購政策已取得最大效益、使用再生紙類產品、耐久材應具重複使用品質、採購低VOC塗料、優先採用提供可回收包裝供應商與環保供應商。</p>
<p>歐盟環保標章計畫 旅客住宿服務業 (Tourist Accommodation Service) 規格標準</p>	<p>(1)強制性準則</p> <p>能源:來自可再生能源之電力比率;(若是自備暖氣系統時)煤與重油之使用規定;暖氣與熱水之使用再生能源比率;鍋爐之能源效率規定;冷氣機之能源效率規定;窗戶之保溫與隔音規定;暖氣與冷氣之關閉規定;關燈規定;照明燈泡之能源效率規定;三溫暖定時器控制。</p> <p>用水:水源;水龍頭與蓮蓬頭之水流量;浴室與廁所之節水;浴室之垃圾桶;小便器之沖水;漏水之檢查;毛巾與床單之更換;花園與植物之澆水;廢水處理;廢水計畫。</p> <p>清潔劑與殺菌劑:殺菌劑之使用規定;對於清潔劑與殺菌劑使用之員工訓練</p> <p>廢棄物:房客進行之廢棄物分離;有害廢棄物;廢棄物分離;廢棄物運輸;單次使用可拋棄式產品之盡止使用規定。</p> <p>其他服務:公共區域之禁煙規定;大眾運輸資訊之提供</p> <p>一般管理:一般性維修與保養服務;鍋爐之維修與保養服務;政策與行動方案之制定;員工訓練;提供房客之資訊;能源與水使用數據;其他數據之搜集;呈現在環保標章上資訊。</p> <p>(2)選擇實施性準則</p> <p>能源:光電與風能發電;再生能源產生暖氣;鍋爐效率;鍋爐之N2O排放;區域暖氣;合併熱電系統;熱泵;熱回收;客房溫度調節;現有建築物之保溫;冷氣;冷氣機之自動關閉;生態氣候之建築(Bioclimatic architecture);高能源效率電冰箱、洗碗機、洗衣機、辦公室設備;電冰箱之擺放位置;客房之自動關燈;室外燈光之自動關閉。</p> <p>用水:與水與回收水之使用;水龍頭與蓮蓬頭之水流量;廁所沖水;</p>

	<p>洗碗機用水量；洗衣機用水量；水龍頭水溫與流量；蓮蓬頭計時器。</p> <p>危險化學品:清潔劑；室內漆與清漆；游泳池殺菌劑之使用劑量；機械性(非化學性)清潔；有機花園。</p> <p>廢棄物:堆肥處理；可拋棄式飲料罐之禁止提供；早餐包裝；脂肪/油類處置；使用過紡織物與傢俱之處置。</p> <p>其他服務:環境溝通與教育；客房內禁菸；提供腳踏車給房客；可重複填裝飲料罐；紙產品；耐用品之使用量；有機食物；地方性食物產品。</p> <p>一般管理:旅館之EMAS或ISO14001登錄；供應商之EMAS或ISO14001登錄；環境問卷；能源與水錶；額外之環境行動。</p>
<p>英國綠色觀光業計畫 Green Tourism Business Scheme(GTBS)”</p>	<p>強制規定:符合環保法規與承諾持續改善環境績效；</p> <p>管理與行銷:展示良好環境管理，包括針對員工認知、專門人員訓練、監督與保持記錄等。</p> <p>社會參與和溝通:透過各項管道與行動來與顧客溝通環境行動，包括綠色政策、網站、教育、社區與社會教育等。</p> <p>能源:有效率照明、暖氣、電器、保溫、再生能源使用等。</p> <p>用水效率:良好維修、節水器具、減低沖水、雨水收集、使用環保清潔劑等。</p> <p>採購:採購對環境友善產品與服務，例如回收材料製造產品、使用當地食品與飲料、使用FSC驗證木材產品等。</p> <p>廢棄物: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供應商收回制度、堆肥處理等。</p> <p>運輸:推動使用當地與全國性大眾運輸、自行車與走路等方式以減少旅客使用自用車輛，鼓勵車輛使用替代燃料</p> <p>天然與文化古蹟:現場措施應可增加生物多樣性、提供野生物資訊給遊客。</p> <p>創新:任何以上未列出但是可以增加企業永續性之良好與最佳作業實務。</p>

附件4 各項檢測能力及費用對照表

基質	管制項目	可執行之實驗室	收費情形(單位：元)
旅館 (水冷式空調系統)	退伍軍人菌	台灣檢驗、台美檢驗科技、兆鼎檢驗科技等實驗室	約3,000~5,000
旅館(室內空氣品質)	二氧化碳、真菌	台灣檢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上準環境等實驗室	約7,000~10,000

單項產品合計約為1萬~1.5萬元

附件5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內容

112年7月17日環署基字第1121081126號公告

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一次用旅宿用品，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產品，其包裝、容器或產品本體以塑膠或含塑膠成分材質製成，一般用於個人盥洗、保養及衛生用途，客觀上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消費之下列用品：

- (一) 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
- (二) 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

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

- (一) 旅宿業：指發展觀光條例所稱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 (二) 其他住宿業：指前款以外從事住宿服務之行業。

三、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 (一)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容量小於一百八十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
-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但於其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陳列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公告事項三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五、本公告生效前，限制使用對象得採行下列措施，引導消費者自備個人衛生用品：

- (一) 提供價差或經濟誘因措施。
- (二) 於官方網站、訂房平台或營業場所等明顯處公布本公告事項三規定之作法及前款價差或經濟誘因資訊。

附件6「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內容

112年6月29日環署基字第1121070544號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限制使用對象：

- (一) 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1. 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含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營事業機構等。
 2. 公立學校。
 3. 公立醫療院所。
- (二) 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四) 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五) 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六) 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 (七) 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者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 (八) 有店面之餐飲業：係指凡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之餐飲業，包括餐館業及飲料店業。但公、民有市場、夜市內之餐飲性攤商（鋪、販）不在此限。

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 (一) 本公告所稱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範圍說明如下：
 1. 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餐飲業者、量販店業內之餐飲業者、超級市場業內之餐飲業者、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於盛裝已烹飪、調理即可食

用食物、飲料或調味料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2.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內之販賣業者、量販店業內之販賣業者、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於販售飲料、便當供消費者使用時，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

3.下列塑膠類材質之製品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 杯蓋、杯座及紙杯之封膜。

(2) 碗蓋。

(3) 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三) 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以物理方式即可分離出塑膠成分之免洗餐具，其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該免洗餐具整體重量扣除蓋子重量後之百分之十以下者，非屬本公告所定塑膠類免洗餐具。

(四) 下列限制使用對象除應依本公告事項二(二)規定，不得提供塑膠類(含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

2.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前目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

3.第一目所指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不包括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三、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情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之部分或全部政府部門、公立學校、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一定期間內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並於同意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

2.限制使用對象因清洗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清洗餐具，且於無法清洗餐具之原因發生後三十六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申請。

(二) 前款第一目缺水或傳染病情形，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修正「旅館業」環保標章 規格標準草案

114年6月10日



簡報大綱

- 1 背景及介紹
- 2 檢討及修正重點
- 3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4 意見回饋及說明
- 5 後續工作

1.背景及介紹

一、背景及介紹(1/5)

我國環保標章制度係針對**同級服務較具環保特性**者，由廠商自願性申請，並依「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提出申請，經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符合產品項目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取得**驗證報告書**。

再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發**使用證書**並授予環保標章使用權，可於服務場所標示環保標章圖案。



環保標章圖案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環保標章產品驗證報告書
報告書編號：114-EDFGM-0333
報告書持有人：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0號3樓)
本會確認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所提環保標章申請案，已依據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進行查驗通過，查驗結果如下：
1. 產品名稱：數位複印機版紙
2. 產品型號/型式：S-813311A
3. 符合規格標準項目：數位複印機版紙
4. 生產廠場名稱：理想科學工業株式會社 字部工廠
5. 生產廠場地址：日本關山口縣宇部市善和203-151
簽署人：蔡人傑
用印：
*有效性：報告書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04月29日至中華民國115年04月19日止
*本會嚴禁將報告書以正本且完整照本使用視為有效
驗證機構聯繫資訊：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會址：新竹縣竹東鎮110中興路四段189號3樓513室
聯絡電話：0800-300-556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驗證機構出具驗證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報告書
報告書編號：113-ETCGM-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
經本中心依據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完成驗證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環保標準規格標準：家電產品類-電風扇
名稱：浴室用通風扇
號/型式：
場名稱：
場地址：
簽署人 林育堯
執行章
簽署日期：113年02月16日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號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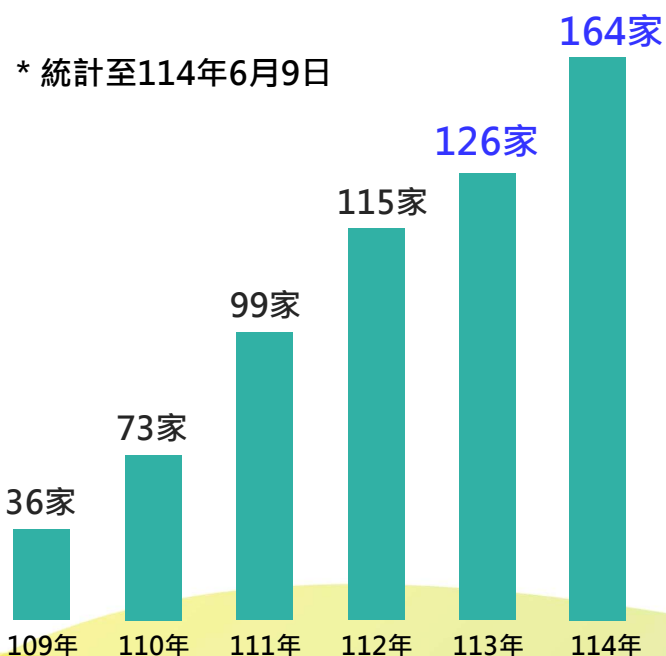
證書編號：環標字第 號
Certificate No.
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Certificate for the Use of Green Mark
茲經 申請標章產品查驗合格，經核相符，頒發使用證書並請標章事項如下：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products from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re in compliance with Green Mark's environmental specifications and are licensed to use the Green Mark logo.
一、產品名稱：印機
Product: paper shredder
二、型號/型式：印機
Model Number: 印機
三、符合規格標準：電動碎紙機
Product Category: Electric Paper Shredders
四、廠場地址：
Factory Address: 印機
五、生產廠場名稱及地址：
Name &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印機
Deggans, Guatemala
六、有效日期：
Valid Date: 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至中華民國115年02月16日
七、簽署人：彭啓明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Minister Chih-Ming Peng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E.D.C.(Taiwan)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
Date Issued: 2024 / 02 / 16

使用證書

一、背景及介紹(2/5)

「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自97年12月11日公告，歷經2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105年6月23日。

環保標章旅館近5年家數



標章級別對應旅宿類型

級別	民宿	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級別總計
銅級	32	36	6	3	77
銀級	3	30	9	5	47
金級	-	29	7	4	40
旅宿總計	35	95	22	12	164

環保標章旅館現為164家，相較109年已達近4.6倍成長

一、背景及介紹(3/5)

環保標章旅館業規格標準分為6大面向



一、背景及介紹(4/5)

環保標章旅館業分為金、銀、銅級

環保標章旅館的規格標準項目分為「必要」及「選擇性」
再依照選擇性項目的符合達成率分成金、銀、銅級

申請者須先檢視並評估申請場所內的軟、硬體設施設定申請級別

級別	達成率	
	必要項目(25項)	選擇性項目(22項)
銅	100%	0%
銀	100%	50%
金	100%	100%

一、背景及介紹(5/5)

01.綠色旅遊

環保標章旅館是綠色旅遊行程住宿選項，藉此鼓勵旅館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促進綠色旅遊產業發展。

04.星級旅館

申請環保標章可提升星級旅館評鑑分數，最高可加分5分，除了提升旅館品質認證，更可以創造競爭優勢。



02.綠色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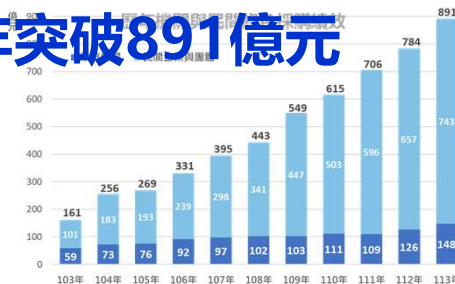
環保標章旅館是機關、民間綠色採購認列的範疇，公務人員出差未來將鼓勵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促進低碳永續生活。

03.國家企業環保獎

獲得或參與環保標章認證，可展現企業對於低碳、環境面之行動決心，可展現企業於環境上的具體績效。

機關與民間綠採逐年成長

113年突破891億元



環保標章旅館與相關政策的連結與效益

2. 檢討及修正重點

二、檢討與修正重點(1/3)

🕒 8年未修 取得標章比例偏低

滾動檢討符合當前產業需求與發展趨勢
鼓勵業者投入更多節能與環保改善

🚫 一次性用品限制政策上路

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 淨零轉型需求增加

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旅遊業重要指標
回應民眾及業者對住宿碳排資訊的期待

🏠 旅館業與民宿業回饋經營實務意見

調整必要項目

級別	民宿	旅館	一般 觀光旅館	國際 觀光旅館	級別 總計
環保標章	35	95	22	12	164
旅宿業	12,212	3,306	45	71	15,635

二、檢討與修正重點(2/3)



修正規格名稱及新增用語

呼應內容改為旅宿業、新增綠色產品、無人區域及附屬商店定義



淨零轉型

增加每年檢討電器設備效能及維護保養、鼓勵低碳飲食措施、使用當季食材
自行車友善措施、設有庭院應設置雨水貯槽及再利用措施
設有方便旅客取用之飲用水設備或措施，以減少塑膠瓶裝水供應。



經營實務調整

部分必要項目調整為選擇性項目，提升申請意願
修正無人區域照明規定、電梯及手扶梯規定
修正業者應建立綠色採購機制、新增每年至少有3項綠色產品採購、
刪除一次用備品



能水資源填報 換算碳排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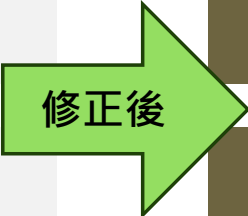
每年於指定系統填報服務場所之能源及水資源
(包括汽柴油、燃料油、用電、用水、天然氣、桶裝瓦斯) 使用量資料

二、檢討與修正重點(3/3)

申請規範中分為「必要」及「選擇性」項目

可檢視並評估申請場所內的軟、硬體設施設定申請級別

級別	符合程度		級別	符合程度	
	必要項目	選擇性項目		必要項目	選擇性項目
銅	100%(25項)	0%	銅	100%(15項)	0%
銀	100%(25項)	50%(11項)	銀	100%(15項)	50%(17項)
金	100%(25項)	100%(22項)	金	100%(15項)	100%(34項)



3.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8)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旅 <u>宿</u> 業	旅館業	考量本標準適用對象包括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業者（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故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適用範圍</p> <p>本標準適用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u>目的事業</u>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業者（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p>	<p>1.適用範圍</p> <p>本標準適用提供住宿設施與服務，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業者（含公務部門附屬旅館）。</p>	<p>考量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或公務部門附屬旅館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故予以文字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權責區分。</p> <p>應檢附文件：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等相關證明文件。</p>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2/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用語及定義 增</p> <p>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p> <p>(1)綠色產品：包含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等各類產品符合我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所認定之綠色產品。</p> <p>(2)無人區域：非工作人員及旅客時常出入之區域如樓梯間、雜物儲存室等。</p> <p>(3)附屬商店：旅館或民宿經營售賣商品之場所，惟在同一場所但獨立經營之商店不在此限。</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我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明定綠色產品之定義。</p> <p>三、增加無人區域及附屬商店之定義，以利業者遵循。</p> <p>應檢附文件：無</p>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3/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3.種類</u> 旅館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1)金級環保旅<u>宿</u>：符合<u>4.1必要項目及4.2選擇性項目</u>之各項規範者，核發「金級環保旅<u>宿</u>」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2)銀級環保旅<u>宿</u>：符合<u>4.1必要項目及第4.2點選擇性項目各類分項至少1項，且4.2選擇性項目符合數達總項目數50%以上者</u>，核發「銀級環保旅<u>宿</u>」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3)銅級環保旅<u>宿</u>：符合<u>4.1必要項目者</u>，核發「銅級環保旅<u>宿</u>」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u>2.種類</u> 旅館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1)金級環保旅館：符合<u>第3.1點必要符合項目與第3.2點選擇性符合項目者</u>，核發「金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2)銀級環保旅館：符合<u>第3.1點必要符合項目，且第3.2點選擇性符合項目各類分項需至少具有一項符合，總選擇性符合項目累計達50%以上者</u>，核發「銀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3)銅級環保旅館：<u>第3.1點必要項目均符合者</u>，核發「銅級環保旅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一、點次變更。 二、比照規格標準名稱修正相關文字。 三、參考其他如旅行業、餐館業、清潔服務業、汽車租賃業及洗車服務業等規格之編排順序調整文字。</p> <p>應檢附文件： 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申請專用切結書-服務類。</p>

(種類)

級別	符合程度	
	必要項目	選擇性項目
銅	100%(15項)	0%
銀	100%(15項)	50%(17項)
金	100%(15項)	100%(34項)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4/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特性及要求</p> <p>4.1必要項目</p> <p>4.1.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規範：</p> <p>(1)具有能源、水資源使用之年度統計資料，並自主管理。</p> <p>(2)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實績。</p> <p>(3)設有餐廳者，餐廳不使用保育類及魚翅食材。</p> <p>增</p> <p>(線上統計資料填報表)</p>	<p>3.特性及要求</p> <p>3.1必要符合項目</p> <p>3.1.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規範：</p> <p>(1)建立能源、水資源使用、一次用(即用即丟性)產品使用及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並自主管理。</p> <p>(2)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紀錄。</p> <p>移(3)辦公區域應推行環保相關措施。</p> <p>移(4)主動維護周邊環境清潔。</p> <p>(5)餐廳不使用保育類食材。</p>	<p>一、點次變更及調整文字。</p> <p>二、修正基線資料改為統計資料，並將廢棄物處理移至選擇性項目。</p> <p>三、針對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之相關紀錄，修正為執行實績，申請時檢附訓練計畫及執行實績之佐證資料(如活動照片、紀錄、簽到表)。</p> <p>四、增加餐廳不使用魚翅。</p> <p>五、考量民宿及都會區旅館經營，將3.1.1(3)(4)，移至選擇性項目</p> <p>應檢附文件：</p> <p>1. 檢附申請前一年各月統計資料表。</p> <p>2. 檢附申請前一年之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內容與訓練佐證資料。</p> <p>3. 餐廳食材之採購程序需載明不使用保育類食材，並檢附常備菜單，如無餐廳則免提供。</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申報區間</th> <th rowspan="2">入住人數</th> <th rowspan="2">員工人數</th> <th colspan="3">油</th> <th rowspan="2">電力(度)</th> <th colspan="2">水</th> <th colspan="2">氣</th> </tr> <tr> <th>汽油(公升)</th> <th>柴油(公升)</th> <th>重燃料油(公升)</th> <th>自來水(立方公尺/度)</th> <th>天然氣(立方公尺/度)</th> <th>桶裝瓦斯(公斤)</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年 1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4年 2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4年 3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申報區間	入住人數	員工人數	油			電力(度)	水		氣		汽油(公升)	柴油(公升)	重燃料油(公升)	自來水(立方公尺/度)	天然氣(立方公尺/度)	桶裝瓦斯(公斤)	114年 1月											114年 2月											114年 3月										
申報區間	入住人數	員工人數				油				電力(度)	水		氣																																							
			汽油(公升)	柴油(公升)	重燃料油(公升)	自來水(立方公尺/度)	天然氣(立方公尺/度)	桶裝瓦斯(公斤)																																												
114年 1月																																																				
114年 2月																																																				
114年 3月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5/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1.2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每年進行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p> <p>(2)室內無人區域設置自動調光控制或紅外線控制照明自動點燈等照明設備或確保室內無人區域維持燈具關閉之措施。</p>	<p>3.1.2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每年進行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p> <p>移 (2)地下停車場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p> <p>移 (3)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啟動使用。</p> <p>移 (4)於大型空調系統、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等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p> <p>(5)具有確保無人區域之燈具維持關閉之作業設施或措施</p> <p>移 (6)戶外照明使用光學偵測器或定時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無人區域照明規定，增列設施如自動調光控制或紅外線控制照明自動點燈等照明設備，以符合實際情形。</p> <p>三、考量民宿經營者申請及其經營模式，將3.1.2(2)(3)(4)(5)(6)必要項目移至選擇性項目。</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調及通風/排氣系統系統之保養與調整之程序與紀錄。 2. 室內無人區域之燈具維持關閉之控制方式與程序說明。

無人區域定義：非工作人員及旅客時常出入之區域，如樓梯間、雜物儲存室等。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6/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1.3業者之省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p> <p>(2)客房採用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p> <p>(3)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p>	<p>3.1.3業者之省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p> <p>(2)客房採用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p> <p>(3)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p>	<p>點次變更。</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冷卻水塔）之保養與調整之程序與紀錄。 2. 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 3. 節約水電宣導卡片之內容與放置位置說明。

(告示或宣傳卡片)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7/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1.4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增 (1)業者應建立綠色採購機制。</p> <p>修 (2)每年至少有3項綠色產品採購。</p>	<p>3.1.4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u>辦公用品、各類耗材 或備品</u> <u>清潔劑</u>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優先採購事項，改為業者應建立綠色採購機制，增加4.1.4(1)，另新增4.1.4 (2)每年至少有3項綠色產品採購，業者申請時提出綠色採購之佐證。</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附採購程序文件，說明執行採購程序及其採購綠色產品之作法。 檢附申請日前一年曾有採購3項以上為綠色產品之證明資料。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8/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1.5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用餐具。</p> <p>(2)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p>	<p>3.1.5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客房內不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包含各類小包裝之洗髮精、沐浴乳、香皂、牙刷牙膏、洗手乳、刮鬍刀、浴帽等。或具有相關誘因及措施鼓勵房客減少使用一次用沐浴備品。</p> <p>(2)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用餐具。</p> <p>(3)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p> <p>(4)設有餐廳者不使用一次用桌巾。</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環境部公告之「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辦法，並於114年1月1日生效，故刪除一次用備品之規定。</p> <p>三、考量民宿業者申請及其經營模式，將3.1.5(4)必要項目移至選擇性項目</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與所提供餐具材質之說明。 2. 檢具一次用產品對環境衝擊之宣導措施或作法。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9/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1.6業者之污染防治，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修(1)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之回收機制。</p> <p>(2)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p> <p>修(3)具有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機制</p>	<p>3.1.6業者之污染防治，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回收，<u>回收後應交予清潔隊、廢乾電池、照明光源回收業或處理業回收，並取得佐證資料。</u></p> <p>刪(2)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p> <p>(3)<u>於公共場合與辦公室實施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u></p> <p>移(4)<u>餐飲廚餘具有回收再利用措施。</u></p> <p>移(5)<u>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減少包裝廢棄物。</u></p> <p>移(6)<u>設有餐廳者具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範之餐具洗滌設備</u></p>	<p>一、點次變更及調整文字。</p> <p>二、依據旅館回饋經驗，實施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不一定在公共場合及辦公室，故予以刪除指定位置，以利業者遵循。</p> <p>三、考量民宿業者申請及其經營模式，將3.1.6(4)(5)(6)必要項目移至選擇性項目。</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電池及照明光源具相關設施與程序之回收機制之佐證文件。 2. 相關用藥種類或為委託契約、病媒蚊防治許可證與用藥說明。 3. 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程序與設備說明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2選擇性項目：</p> <p>4.2.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移 (1)具有廢棄物年度統計資料。</p> <p>(2)場所內之二氧化碳及真菌，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標準值，且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每年定期檢測</p> <p>修 (3)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且內容包含節能減碳相關措施。</p> <p>修 (4)支持社區相關活動或提供社區民眾優惠方案。</p>	<p>3.2選擇性符合項目：</p> <p>3.2.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場所內之二氧化碳及真菌，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標準值，且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每年定期檢測</p> <p>(2)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p> <p>(3)參與社區相關活動或有社區民眾回饋方案</p>	<p>一、點次變更及調整文字。</p> <p>二、將必要項目3.1.1(1)後段之廢棄物處理之年度資料，移至4.2.1(1)，並酌修文字。</p> <p>三、針對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之內容，新增應包含節能減碳相關措施。</p> <p>四、鼓勵低碳飲食措施，並增加要求使用當季食材。</p> <p>五、因應減碳政策，增加每年檢討電器設備效能及維護保養，以利汰換老舊電器</p> <p>六、辦公區域推行環保相關措施及主動維護周邊環境清潔移至選擇性項目，並新增4.2.1(8)及(9)，並強化為維護服務場所周邊，以資明確。</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申請前一年廢棄物委託清除及處理統計資料表。 2. 新申請者應檢附申請前一年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符合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檢測報告，並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檢測之證明文件。 3. 經管理者簽署之環境政策、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之內容。 4. 檢附支持社區相關活動或提供社區民眾優惠方案之佐證資料。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5)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p> <p>修 (6)設有餐廳者，餐廳使用食材優先採用在地、當季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p> <p>增 (7)每年檢討電器設備效能及維護保養。</p> <p>移 (8)如有辦公區域者，推行環保相關措施。</p> <p>移 (9)主動維護服務場所周邊環境清潔。</p>	<p>(4)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p> <p>(5)餐廳使用食材優先採用本地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p>	<p>5. 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p> <p>6. 餐廳使用之食材優先採用在地生產、當季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p> <p>7. 檢附每年檢討電器設備效能及維護保養紀錄之佐證資料。</p> <p>8. 推行辦公區域環保之相關措施說明（內容可參考「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之綠色辦公響應措施），如無辦公區域則免提供。</p> <p>9. 維護週邊環境清潔之方式說明（如清潔照片、打掃紀錄表、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證明）。</p>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2/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2.2業者之節能措施，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p> <p>(2)室內照明燈具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管或燈具</p> <p>(3)客房電源與房卡（鑰匙）應為連動，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p> <p>(4)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前往，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房客至旅館。</p>	<p>3.2.2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p> <p>(2)室內照明燈具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管或燈具。</p> <p>(3)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具。</p> <p>(4)客房電源與房卡（鑰匙）應為連動，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p> <p>(5)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前往，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房客至旅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由於市面上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多已改用LED燈源，故刪除3.2.2 (3)規定。</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房自動調溫器重新設定方式說明。 2. 場所室內照明燈具統計與使用節能燈具統計。 3. 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之設施相關實施作法。 4. 鼓勵不自行開車之配套措施。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3/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增 (5) <u>提供自行車友善措施 (如自行車供房客使用、場所周邊設有公用自行車或設有自行車停放空間)</u></p> <p>修 (6) <u>設有餐廳者，其冷凍倉庫裝設塑膠簾或空氣簾。</u></p> <p>移 (7) <u>設有地下停車場者，其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u></p> <p>移 (8) <u>設有電梯或電扶梯兩台以上之場所，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數之啟動使用，如場所僅有一台電梯或電扶梯者，具有休眠或降速運轉或其他相似之功能。</u></p> <p>移 (9) <u>於空調系統、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等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u></p> <p>移 (10) <u>戶外照明使用光學偵測器或定時器等節能措施。</u></p>	<p>(6) 餐廳冷凍倉庫裝設塑膠簾或空氣簾。</p>	<p>三、新增4.2.2(4)自行車友善措施，共同推動低碳交通。</p> <p>四、設有地下停車場者，其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移至選擇項目，新增為4.2.2(7)。</p> <p>五、針對電梯及電扶梯節能規範，將必要項目移至選擇項目，新增為4.2.2(8)，新增另如僅有一台電梯之場所，具電梯休眠或降速運轉或其他相似之功能，並將。</p> <p>六、將必要項目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移至選擇項目，新增為4.2.2(9)。</p> <p>七、將必要項目戶外照明使用，移至選擇項目，新增為4.2.2(10)。</p> <p>應檢附文件：</p> <p>5. 提供自行車友善措施，如供房客使用自行車之說明、周邊設有公用自行車者之照片，或可檢具自行車友善旅宿標章證書。</p> <p>6. 餐廳冷凍倉庫之裝置說明。</p> <p>7. 地下停車之抽風設備實際設置與控制說明。</p> <p>8. 電梯或電扶梯之設定說明。</p> <p>9. 大型空調系統、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之熱回收或保溫設備說明。</p>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4/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2.3業者之節水措施，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水龍頭及蓮蓬頭超過半數取得綠色產品證明或加裝省水設備。</p> <p>(2)馬桶超過半數取得綠色產品證明或加裝省水設備。</p> <p>(3)游泳池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懸浮固體過濾設施等簡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p> <p>增 (4)設有庭院者，需設置雨水貯槽及再利用措施，空中花園或室內庭院不在此限。</p>	<p>3.2.3業者之節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水龍頭及蓮蓬頭超過半數符合省水設備規範。</p> <p>(2)馬桶超過半數使用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p> <p>(3)游泳池、戲水池廢水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懸浮固體過濾設施等簡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4.2.3(1)將符合省水設備規範修正為取得綠色產品證明或加裝省水設備，以利於遵循。</p> <p>三、考量國內銷售「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自107年4月1日起應具省水標章產品，修正4.2.3(2)將使用環保標章、省水標章改為取得綠色產品，針對既有飯店早期使用具國外環保標章產品情形，亦可涵蓋。</p> <p>四、考量民宿經營者申請及其經營模式，將3.2.3(3)戲水池刪除，以鼓勵業者申請。</p> <p>五、考量水資源有效利用，參考綠建築標章雨水貯槽及再利用措施，新增4.2.3(4)要求業者如設有庭院需設置雨水貯槽及利用措施。</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龍頭及蓮蓬頭總數、取得綠色產品數或加裝省水設備數量之文件。 2. 馬桶之總數、取得綠色產品數或加裝省水設備數量之文件 3. 游泳池排水及大眾浴池之處理設備、再利用方式說明。 4. 庭院設置雨水貯槽及再利用設施之證明。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5/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2.4業者之綠色採購，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每年至少有5項綠色產品採購，且個別採購金額比率達50%以上。</p> <p>修 (2)設有附屬商店者，銷售產品包含綠色產品。</p>	<p>3.2.4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每年至少有5項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金額比率達50%以上。</p> <p>(2)附屬商店銷售產品包含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相關列舉事項已於定義中說明。</p> <p>應檢附文件：</p> <p>1.採購程序及申請日前一年內綠色產品之採購種類、數量與百分比統計。</p> <p>2.說明附屬商店及其銷售綠色產品之清單（未有設有商店者，免檢附）。</p>

綠色產品定義：包含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等各類產品符合我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所認定之綠色產品。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6/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2.5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設有餐廳者，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p> <p>(2)外帶之食品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及塑膠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p> <p>增 (3)場所內設有方便旅客取用之飲用水設備或措施，以減少塑膠瓶裝水供應。</p> <p>移 (4)設有餐廳者，餐廳不使用一次用桌巾。</p> <p>移 (5)設有餐廳者，餐廳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減少包裝廢棄物。</p>	<p>3.2.5業者之節省資源、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設有餐廳者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p> <p>(2)外帶之食品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等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p>	<p>一、點次變更，並刪除節省資源，使必要項目與管制項目名稱一致。</p> <p>二、為減少一次用塑膠瓶，新增4.2.5(3)場所內設有方便旅客取用之飲用水設備或措施。</p> <p>三、為減少廢棄物及資源永續，新增4.2.5(4)餐廳不使用一次用桌巾。</p> <p>四、食材及消耗品不採購過度包裝自必要項目移至選擇性項目，新增為4.2.5(5)。</p> <p>五、外帶食物不提供免洗餐具參考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如外帶食物用紙袋、紙餐盒、塑膠袋或其他器具容器包裝等項，予以排除。</p> <p>六、鼓勵餐廳業者採購食材或消耗品時，避免使用包太多層、包裝空間比例太大、包裝材質種類太多等過度包裝情形，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p>

應檢附文件：

1. 布巾或餐巾種類與處理方式說明。
2. 不提供免洗餐具之程序、告示等說明或佐證。
3. 場所內設有方便旅客取用之飲用水設備或措施。
4. 桌巾之材質種類與處理方式說明，無餐廳者免附。
5. 食材及消耗品之採購包裝說明，無餐廳者免附。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7/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2.6業者之污染防治，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若有乾洗設備者，不使用鹵素溶劑作為清洗劑。</p> <p>(2)如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每年應進行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p> <p>修(3)設有餐廳者，餐飲廢水設置油脂截留設施處理，並正常操作。</p> <p>修(4)設有餐廳者，其抽油煙機應加裝油煙處理設備及除臭設備並正常操作。</p>	<p>3.2.6業者之污染防治，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若有乾洗設備者，不使用鹵素溶劑作為清洗劑。</p> <p>(2)如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每年應進行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p> <p>(3)餐飲廢水設置油脂截留設施處理，並正常操作。</p> <p>(4)餐廳之抽油煙機應加裝油煙處理設備及除臭設備，並正常操作。</p>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調整。</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乾洗設備使用之清洗劑種類說明。 2. 冷卻水之退伍軍人菌檢測報告。 3. 餐飲廢水設置油脂截留設施之說明。 4. 裝置油煙處理設備及除臭設備之說明。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8/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5.標示 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旅宿」、「銀級環保旅宿」或「銅級環保旅宿」，且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置於櫃檯明顯處供民眾辨識。</p>	<p>4.標示 本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旅館」、「銀級環保旅館」或「銅級環保旅館」，且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置於櫃檯明顯處供民眾辨識。</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比照規格標準名稱修正相關文字。</p> <p>應檢附文件：</p> <p>1. 新申請者應檢附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標示環保標章之設計稿及證書預訂擺放位置。 2. 申請展延換發新證者應檢附應檢附服務場所與相關文件標示環保標章之照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6.其他事項 增 取得標章使用權業者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於指定系統完成填報前一年度服務場所之能源及水資源使用量。</p>		<p>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本標準4.1.1(1)企業環境管理之能源及水資源使用量資料統計，增加要求業者每年填報使用量。</p>

4. 意見回饋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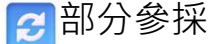


四、意見回饋及說明

114年5月5日「修正「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研商會」主要意見(1/2)

項次	綜合討論意見	回應意見
1	如正在準備申請環保標章，目前送審文件是否須配合本修正草案調整？	 參採 理由： 請依現行規格標準提出申請。
2	修正草案第4.1.6(1)點提及照明光源具有回收設施或程序，是否包含LED燈具？目前市面上較難找到LED燈具之回收業者。	 參採 理由： LED燈具屬於需回收之照明光源，目前國內已有回收處理體系與處理廠可處理LED燈具，將提供相關聯絡資訊供參。
3	依發展觀光條例對觀光產業定義，有關「民宿」係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故總說明中建議「民宿業」修正為「民宿」，以及草案對照表說明中有關4.1.2、4.1.5、4.1.6、4.2.3之「民宿業者」文字修正為「民宿經營者」。	 參採 理由： 已修正為「民宿經營者」。



四、意見回饋及說明

114年5月5日「修正「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研商會」主要意見(2/2)

項次	綜合討論意見	回應意見
4	現行公告室內場所之空氣品質檢測項目多為細菌，為何旅館業規格標準卻規範檢測 真菌 項目？	 部分參採 理由： 考量旅館業常有潮濕、發霉情況，且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亦將細菌與真菌區分，係於104年改測真菌，經評估，仍維持管制二氧化碳及真菌。
5	當前永續旅行非常重要，有關旅宿業揭露碳排放，已經成為國際旅客或辦理會展在訂房時參考指標，如何協助旅宿業者碳排放資訊揭露及管理，建議儘可能與國際接軌，減少旅宿業者常反映須申請多種不同認證之情形。	 參採 理由： 線上系統要求填報油、電、水、氣等能源使用資料，係考量建立旅館業碳排基金資訊，目前規劃填報後，可供下載並提供簡易碳排計算結果。依據旅館業經營模式，所填報油、電、水、氣資料可涵蓋70~90%左右實際碳排。
6	修正草案新增第4.2.2(5)點提供自行車友善措施，考量規模較小旅宿業者，因營業場所設施空間有限，無法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提供自行車、場所周邊亦無公共自行車，建議與第4.2.2(4)點合併，為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其中一項配套措施，依實際營業規模由業者決定是否將自行車列為配套措施。	 參採 理由：自行車友善措施之用意，主要是共同推廣低碳交通並鼓勵民眾騎乘自行車，針對停放空間之佐證，只要設置自行車停放空間，並讓旅客明確知道停放位置，即可符合自行車友善設施要求。



四、意見回饋及說明

研商會後函詢或便簽詢問相關單位之回復(1/2)

項次	單位	說明	回應意見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民宿經營業者倘有從事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行為者，即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所稱之「食品業者」；倘業者僅係提供用餐空間而未具上開行為事實，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未予限制。</p>	<p> 參採</p> <p>理由： 如民宿無從事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行為，不屬於管制對象。將納入旅館業申請QA說明。</p>
2	資源循環署	<p>1.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及實施方式」公告針對餐飲業之外帶行為係管制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品項包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層裝食物之塑膠內盤），未管制紙製容器、袋類（紙或塑膠材質）包裝及塑膠器具（如筷、湯匙及叉）。旨揭修正草案擬排除「直接盛裝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之文字，建議僅針對免洗餐具公告管制範圍以外排除，避免牴觸免洗餐具公告。</p> <p>2.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管制品項僅針對禮盒項目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尚未規範一般產品（包含餐廳食材及消耗品），建議旨揭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刪除「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相關文字。</p>	<p> 參採</p> <p>理由： 1.將外帶之免洗餐具刪除紙材料，修正為「外帶之食品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及塑膠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 2.已刪掉「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相關文字。</p>

四、意見回饋及說明

研商會後函詢或便簽詢問相關單位之回復(2/2)

項次	單位	說明	回應意見
3	環境部大氣司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已公告2批(103及106年)共16類之管制場所， 尚未包含旅館業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項目訂定係考量通風指標、致癌風險指標及場址污染源特性指標，目前各類場所未包含真菌，現階段暫無將旅館業列為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檢測項目公告場所以二氧化碳(CO2)、甲醛、細菌及懸浮微粒(PM10)共4項為主。	 部分參採 理由： 以旅館來說，真菌主要來自潮濕發霉，維持管制真菌。
1	本部水保司	查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57.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係指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之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等之事業，場所之廢水量、房間數、餐飲座位...需達一定規模，才屬於水污染防治法所列管之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需設置油脂截留設施，去除餐飲廢水中之油脂。	 參採 理由： 感謝說明，初步判定民宿經營者應非列管範圍。

5. 後續工作

五、後續工作

- ✦ 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公告後立即實施**。
- ✦ 依據「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
- ✦ 修正公告前已受理之申請案(已繳審查費)，依申請時之規定驗證及審查。廠商可選擇自行退件。
- ✦ 文件檢核階段(尚未繳費者)，一律系統退件，重新提送。
- ✦ 準備申請者及已提出申請者，需先至**環保標章系統**填寫前一年的能源資料。
- ✦ 已取得環保標章旅館者，每年6月30日前應填報能資源資料。
- ✦ 將辦理4場次申請說明會，鼓勵旅館/民宿申請環保標章。



感謝聆聽
Thank you

